

參加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係由我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大陸「中國金融學會」共同舉辦的金融學術交流會議，自民國 83 年起，每年輪流在國內及大陸地區舉行，本次為第 16 屆，於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大陸北京召開。由於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為當前兩岸金融交流中最具規模及最重要的交流平台，對促進兩岸民間金融往來，極具正面意義，兩岸金融業者及金融監理機關均相當重視，故歷次會議，本會及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均有派員參加。本次會議係李副主任委員紀珠率同本會銀行局陳專門委員瑞榮出席，除參加研討會之外，並會晤大陸地區銀行、證券、保險監理機關負責人，討論加強兩岸金融合作相關事宜，另李副主任委員於 11 月 10 日受北京大學邀請，以「金融監理新趨勢及兩岸金融發展」為題，於該校光華管理學院發表專題演講。

貳、議程

第 16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於 9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大陸北京「中國人壽中心」舉行開幕式，由「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杜金富（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及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致開幕詞，另本會李副主任委員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以貴賓身分致詞。開幕式結束後，隨即由「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范文仲（銀監會國際部副主任）、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呂東英、「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閻波（保監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清祺、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王儷容（依序），發表專題演講。

正式議程係於 11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本屆研討會

的議程安排，共有三項主題，分別為「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ECFA 簽署後兩岸證券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及「ECFA 簽署後兩岸保險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11月10日下午議程並安排一場綜合研討會，主題為「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合作的機遇與挑戰」，當日下午5時30分舉行閉幕式，由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周吳添及「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吳曉靈致閉幕詞。

參、專題演講

一、「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范文仲（銀監會國際部副主任）演講重點

- （一）在兩岸共同努力下，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已取得突破性進展，包括在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年11月16日簽署MOU，99年6月29日又簽署ECFA，ECFA的早期收穫清單，雙方並已就銀行業進入對方市場之相關事項，達成共識。99年9月和10月，陸方核准6家臺灣地區銀行籌設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目前籌設工作進展順利，不久就可正式營業；同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也獲准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呈現良好的互動情勢。
- （二）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市場才剛起步，但發展前景非常廣闊，特別是兩岸經貿發展迅速，為兩岸銀行業的發展提供強大助力。截至99年7月底，兩岸貿易額已累計超過1兆美元，臺商赴大陸地區的投資案件已類計超過8萬1千件，大陸累計吸收臺商的直接投資金額超過509億美元。至於大陸來臺投資才剛起步，但是

在臺灣地區已經設立將近 50 家企業，投資金額 1.2 億美元。隨著 ECFA 協議的簽署及早期收穫清單的實施，兩岸關係將進入全新發展階段，兩岸經貿往來、人員交流將更快速增長，從而為兩岸銀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根據 ECFA 早期收穫清單，臺灣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享受 6 項優惠措施，其中包括設立營業據點及辦理人民幣業務，為業者提供快速發展的條件，大陸方面將認真履行早期收穫清單中的各項承諾。

(三) 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從民國 92 年以來，學習與借鑒國際監理制度、標準與技術，提出「管法人」、「管風險」、「管內控」、「提高透明度」等監理政策，以及「準確分類」、「充足撥備」、「做實利潤」、「資本充足率達標」等監理原則，確立「以風險為本」的監理基礎，經過多年努力後，專業性及有效性明顯增強。近年來，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依據銀行業發展的實際情況及特性，並參考此次國際金融危機的處理經驗，引入許多當前國際銀行監理改革措施，包括提高資本品質、擴大資本風險覆蓋的範圍、引入針對管理週期性風險的監理指標、建立並實施槓桿比率監理制度、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這些措施將構成大陸銀行業機構防範風險的堅實防線，也為臺灣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發展提供保障，希望臺灣銀行業能把握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機遇，在大陸市場獲得良好發展。

(四) 以下三點建議提供予臺灣銀行業者參考：

1. 瞭解並掌握大陸發展方向及總體經濟、金融政策走向

(1) 依據「十二五」規劃，大陸將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經濟成長動能將轉以內需為主，並發展策略性新興產

業，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同時也將加快改善城鄉差距與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現象，促進東、西部平衡發展，所以大陸銀行業發展應著重於消費金融，開發多樣性的消費金融商品，同時要改變授信結構，積極支持重點產業的業務發展，另並須提高農村金融服務水平，支持新農村建設及城鄉一體化建設。

(2) 臺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發展，要提高對大陸總體經濟發展的研判能力，掌握大陸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方向，制定發展策略，將長期發展策略與業務經營目標相互結合，把握機遇發展。

2. 發揮本身優勢，創造特色，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

(1) 臺灣銀行業在過去幾十年走過了與大陸不同的發展道路，具有自己的特色與經驗，相較於大陸銀行業，具有一定的優勢，特別在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累積寶貴的經驗。

(2) 目前大陸的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為臺灣銀行業發揮自身特色優勢提供了巨大商機，另外在對臺商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臺灣銀行業也有一些其他銀行難以比擬的優勢。目前大陸地區臺資企業有 8 萬家，臺商實際投資金額達 511 億美元，並有 60 多萬臺灣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在大陸地區。相對陸資銀行而言，臺灣銀行業者為臺資企業及臺灣民眾提供金融服務具有優勢，所以臺灣銀行業在大陸發展，宜採差異化競爭策略，將資源集中於比較有優勢的產業領域。

3. 努力做好風險管理工作

臺灣銀行業在大陸擁有良好的發展機遇，但也伴隨著金融

風險，不能忽視。在大陸開展業務初期應穩妥審慎，有必要先做好完整的規劃與評估，包括金融模式、投資金額、區域選擇、業務推展等，主動了解大陸法令，充分利用語言、文化的獨特優勢，與陸資銀行進行多種形式的業務合作，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五) 當前歐、美、日經濟體雖已開始復甦，惟仍面臨財政赤字劇增、失業率高居不下等問題，全球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相當脆弱。未來一、二年全球經濟與金融仍處於不斷調整與變化的狀態，所以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應積極開展跨境監理合作，包括加強日常監理資訊溝通、定期磋商、人員互訪等，藉以瞭解銀行的經營狀況及風險狀況，共同維護兩岸銀行業穩健發展，共同應對來自外部的挑戰。

(六)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加以兩岸金融市場長期以來屬於分隔狀態，缺乏金融合作經驗，金融法規也存在一定的差異，且部分人士對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仍心存疑慮，所以兩岸銀行業的融合過程不會一帆風順，需要雙方具有「大智慧」、「大視野」，採取靈活務實的作法，經營持續交流與溝通來克服合作過程中所出現的各種難題，更重要的是雙方要有合作的誠意，才能共同發展。在推動兩岸銀行業發展中，陸方將會充分考慮兩岸銀行業發展的實際狀況與需求，本著「互利共贏」的原則來推動兩岸銀行業合作平穩發展。

二、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呂東英演講重點

(一) ECFA 簽訂後將能促成兩岸區域經濟的有效整合，實現「優勢互補」、「共創雙贏」的目標，未來肯定會在此基礎上，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福祉。

(二) 金融監理工作要能完善，主要牽涉到以下三個層面：

1. 法律、行政規章、規範的完備與親和 (userfriendly) 程度。
2. 公共部門的執行力，包括執行的方向、抗壓力及貫徹決心。
3. 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即市場參與者運用司法力量來保障本身權益的能力。

(三) 以上三個層面，必須面面俱到才能達成金融穩定與發展，每個層面都要有人負責決策、負責執行及承擔決策的成敗。放任不管當然會出問題，但是管太多也會影響金融市場發展。所以決策者應當戒慎恐懼，面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促進國民經濟持續成長、提供人民就業機會的決策壓力，必須學習及積累處置問題的能力，並自我調適釋壓。

(四) 二年前的金融風暴，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 (Bernanke) 及其研究小組所下的結論是：「政府有能力也應該抑制泡沫的發展」，而另一派的見解則以聯準會前主席葛林斯潘 (Greenspan) 為代表，認為政府只能密切觀察，並在泡沫破滅後，出面收拾善後。印證更早前的網路科技泡沫問題，葛林斯潘曾以「非理性的繁榮」出言警告市場，但那斯達克 (NASDAQ) 硬是繼續再挺 3 年，直到民國 89 年才破滅。其實，政府除要有出面善後的機制及準備外，平時讓市場交易機制條件維持在「中性」的狀態，則是防止泡沫形成的重要關鍵。

(五) 其次，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利率政策也面臨決策上的兩難問題。以貶值為例，雖有利於出口商，但不利於進口商；升值則相反。又以降息為例，雖有利於債務人，但不利於存款人。然而變動貨幣供給量及調整利率的效果，能

否促進經濟成長、降低通貨膨脹，還在未定之天，但卻立即產生公平性問題，所以主事者能不「慎」乎？

- (六) 中國大陸面臨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應對上已趨成熟，另以升息對抗通貨膨脹，也是明智的作法，希望在隨後的研討議程，能有所著墨，讓臺灣金融界人士有分享經驗的機會。

三、「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閻波（保監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演講重點

- (一)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保險業發展相當快速，民國 98 年底，大陸地區的保費收入已達人民幣 1.1 兆元，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20%，保險公司家數達到 127 家，並有中國人保、中國人壽、平安集團、中國太平保險、太平洋保險等 5 家保險公司在境內外上市，另保險資金的運用亦朝多元化發展，保險資金投資範圍已涉及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股票、基金、基礎設施、股權投資以及境外投資等多個領域。
- (二) 目前大陸地區的外資保險公司，除壽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率不超過 50% 及外資產險公司不能經營法定保險業務外，已無其他限制，約有四、五十家外資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在兩岸經貿關係逐步發展，以及兩岸保險交流與合作不斷深化之下，不僅臺灣保險業的營銷團隊和營銷模式已進入大陸市場，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臺灣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已經設有 3 家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及 16 家辦事處。
- (三) 在兩岸保險 MOU 及 ECFA 相繼簽署後，有助於進一步推進兩岸保險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從金融市場的核心要素來看，臺灣保險業在人才、理念、經營管理方式有較

多的經驗，在如何應對開放競爭的挑戰，如何在市場化利率環境下發展，以及促進行業發展方式的轉變方面，臺灣保險業走過的道路有不少可供大陸保險業者參考及借鑒之處。

- (四) 大陸保險業的發展歷程雖然較短，但在許多方面已有自己的特色，例如小額保險、政策性農業保險、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及責任保險等方面，大陸保險業也創造了許多有價值的模式，部分經驗還得到國際組織的肯定。這些成功的經驗，也可提供臺灣保險業借鑒。

四、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清祺演講重點

- (一) 近年來，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相當迅速，產壽險保費收入均呈現二位數的成長，特別是民國 96 年及 97 年，成長幅度都超過 30%，但在保險密度及滲透度，則仍低於全球平均數，故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麥肯錫 (Mckinsey) 認為大陸保險業將在 5 年內成為僅次於美國及日本的全球第三大壽險市場，未來大陸壽險市場的發展潛力將在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 (二) 歷年來大陸保險業投資收益率上下波動較大，主要受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的影響，惟普遍高於我國保險業者，因大陸地區總體經濟仍保持較高的成長速度，且一般預期人民幣尚有相當的升值空間，故開放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有利於我國保險業者獲取較高的投資報酬率。
- (三) 目前已有 5 家臺灣保險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壽險 3 家，產險 2 家。在壽險業方面，國泰人壽係於 94 年 2 月開業，保費收入由 95 年 3.29 億人民幣(以下同)增至 98 年的 6.04

億，在大陸地區 28 家外資壽險業者中排名第 18 位；君龍人壽於 97 年 12 月開業，98 年底保費收入為 3,998 萬元；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3 月開業，同年底保費收入為 1,402 萬元。上述 3 家業者的保費收入市占率合計僅 0.081%，均尚未獲利。在產險方面，國泰世紀產險於 97 年 8 月開業，98 年底的保費收入為 2,275 萬元，在大陸產險市場的保費收入市占率僅 0.01%，富邦產險則甫於 99 年 9 月開業，10 月份才正式營運。

(四) 臺灣保險業在大陸地區發展所面臨的挑戰

1. 大陸保險市場係由陸資保險業者壟斷的寡占市場，此一格局在短期內難以突破。
2. 合資雙方的經營理念如有不同，在增資時面臨較大困難。
3. 對於保險業所面臨的核心風險、從屬風險（如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及被動風險（如危機事件、犯罪等），須審慎評估。
4. 環境因素：
 - (1) 大陸各地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文化及習慣差異亦大。
 - (2) 幅員遼闊致營運成本提高。
 - (3) 人權意識逐漸抬頭。
5. 經營層面：
 - (1) 市場成長過快，保險專業人才相對欠缺。
 - (2) 資訊不夠透明且取得困難。
 - (3) 業務經營受到限制（如營業區域限制及險種限制）。
 - (4) 臺籍幹部的專業證照不被承認。

(五) 下階段兩岸保險協商，建議優先解決合資主體單一、合資

比率限於雙方各半，以及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等問題。

- (六) 兩岸保險業者應該要充分掌握與運用彼此的市場特點，進行「優勢互補」、「誠信合作」，臺灣保險業的發展軌跡，不論是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均可供大陸借鏡。大陸市場龐大，雖已有眾多外資保險業者進入，再有臺灣保險業加入，對大陸市場的衝擊仍屬有限，故兩岸保險業者應深化合作，共同培養國際競爭力。

五、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王儷容的演講重點

演講題目為「從『十二五』看未來 ECFA 兩岸金融/銀行諮商」，茲將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一) 「十二五」規劃

1. 對「十一五」規劃的成果評估

- (1) 城鄉收入差距持續擴大。
- (2) 私營企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仍在下降。
- (3) 固定資產投資雖持續成長，惟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民間消費的成長速度。
- (4) 過度重視經濟成長而忽略創造就業，長期下將影響社會穩定。

2. 「十二五」規劃主軸

- (1) 經濟成長動能由製造外銷轉為服務內需。
- (2) 產業結構從高耗能產業轉為綠能產業。
- (3) 國民經濟從追求總體 GDP 成長轉為追求個人 GDP 成長。

3. 「十二五」規劃內容

- (1) 八大方向：擴大內需、優化經濟結構及促進城鄉均衡

發展、加強農業基礎地位、保障性安居工程、節能減碳、交通等基礎設施、社會福利事業、促進外向型經濟發展。

(2) 七個改革重心：收入分配改革、壟斷行業改革、行政管理體制改革、事業單位改革、資源性產品價格改革、財稅體制改革與金融體制改革。

(二) 「十二五」時期大陸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

1. 經濟發展目標

- (1) 經濟維持平穩且保持較高成長速度。
- (2) 整體物價水準維持穩定。
- (3) 就業人口持續增加。
- (4) 國際收支趨向平衡。
- (5) 經濟成長的品質及經濟效益，明顯提高。

2. 結構調整目標

- (1) 產業結構進行策略性調整，取得重大進展。
- (2) 民間消費率（消費占 GDP 的比率）上升，服務業比重及都市化水準提升，城鄉發展的衡平性提高。
- (3) 提高「技術」在經濟成長要素中所占比重，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下降，污染物排放總量顯著減少，生態環境品質明顯改善。

3. 居民收入目標。

- (1) 城鄉居民收入普遍較快增加。
- (2) 努力實現居民收入及經濟發展同步增長，勞動報酬率及勞動生產率同步提升。
- (3) 低收入戶收入明顯增加，中產階級族群持續擴大。
- (4) 貧困人口顯著減少，人民生活品質不斷提高。

4. 社會建設目標

- (1) 公共建設明顯加強。
- (2) 提供城鄉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逐步完善，一般國民受教育程度穩步提升，民族思想、道德水準、科學文化素養及國民健康，不斷提高。
- (3) 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民眾權益得到確實保障。
- (4) 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加快發展。
- (5) 社會管理制度趨於完善，社會更加和諧穩定。

5. 改革開放目標

- (1) 改革開放不斷深化。
- (2) 財稅金融、生產要素價格、壟斷行業等重要領域的改革取得明顯進展。
- (3) 政府職能加快轉變，公信力和行政效率進一步提高。
- (4) 對外開放廣度及深度不斷拓展，互利共贏開放格局進一步形成。

(三) 「十二五」規劃對未來 ECFA 協商的可能影響

依據「十二五」規劃內容及其所設定的經濟社會發展目標，預期「十二五」時期，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故對下階段 ECFA 協商的可能影響包括：

1. 為調整並優化投資結構，將放寬市場准入條件，以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基礎建設、公用事業、社會事業、金融服務等領域，故 ECFA 下階段可能仍持續對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放市場准入。
2. 為進一步實施區域平衡發展策略，將推進西部開發，振興東北地區工業基地，促進中部地區發展，原經濟特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也須更好地發揮經濟功能，

故 ECFA 下階段可能優先給予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得於若干地點承作若干業務。

3. 為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將循序推動利率市場化及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另並將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期貨市場及場外交易（議價）市場，故 ECFA 下階段可能在若干業別（如期貨自營、租賃、產業基金等）及若干業務（如兩岸自然人可投資對岸股市），優先給予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承作。
4. 為提高利用外資效能，將改善投資環境，故 ECFA 下階段可能會加強法規透明化及消弭非貿易障礙。

（四）「十二五」規劃將帶來的金融商機

對臺灣地區金融業者而言，「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商機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商機、人民幣業務商機、七大策略新興產業商機。

1. 中小企業商機

- （1）金融風暴過後，在寬鬆貨幣政策下，大量銀行授信資金提供予大型公營企業，並造成龐大資金流入房地產市場，進而產生地方財政問題及房價飆漲的後果。
- （2）針對上述問題，大陸官方欲藉「國退民進」政策，加強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增加其競爭力。
- （3）大陸地區商業銀行目前僅一百多家，雖然四大銀行均已成立中小企業部門，但大陸官方政府仍積極推動新設縣級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

2. 人民幣業務商機

- （1）人民幣區域化、國際化可分為三大階段：貿易帳階段、資本帳階段、國際貨幣階段。
- （2）目前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僅止於人民幣現鈔兌

換，將來會朝向人民幣匯款（貿易匯款及投資匯款）及人民幣存款、人民幣放款發展。

現在	兩岸貨幣清算	現鈔兌換
	人民幣區域化	推動跨境貿易以人民幣計價 (invoice currency)
未來	兩岸貨幣清算	匯款、存放款、投資、成為國際可兌換通貨
	人民幣區域化	推動金融商品以人民幣計價 (denomination)
	金融帳自由化 (在 WTO 之下)	1. 外人證券投資(FPI) ，例如：QFII 及 QDII。 2. 外人直接投資(FDI)：大陸企業不斷對外投資。
	金融帳自由化 (在 FTA 之下) --- 兩岸 ECFA 金融開放	1. 外人證券投資(FPI)，例如：個人、法人於兩岸投資股、債市 2. 外人直接投資(FDI)，例如：銀行、證券、保險之台資機構登陸與陸資機構來台。
	人民幣國際化	1. 提高大陸於 IMF 之持股。 2. 人民幣成為可兌換貨幣。 3. 人民幣成為國際準備貨幣。

3. 七大策略新興產業商機

生物	生物醫藥 生物農業 醫材
新能源	清潔能源 可再生能源
節能環保	高效節能 智能電網 環保循環利用
新能源汽車	電池 汽車電子 電動汽車
新材料	高性能複合材料 綠色製造
高端設備製造	航空航太 海洋工程 高端智慧設備
新信息技術	物聯網 三網融合 4G

(五) 未來 ECFA 諮商

1. 大陸官方的委外研究認為兩岸可加快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多項服務業產業合作，故後續協商應會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此外大陸研究 ECFA 的學者認為，大陸具有優勢的項

目雖多於我國，惟是否開放則取決於以下考量：

- (1) 如大陸的市場在美國，則開放。
- (2) 如大陸的競爭者為日本、韓國，則開放。
- (3) 如屬大陸的弱項，則需多加評估。

2. 未來 ECFA 銀行業的協商內容

- (1) 爭取人民幣國際化相關業務優先開放予我國銀行承作。
- (2) 爭取法令規定透明化及減少非貿易障礙。
- (3) 爭取國民待遇。

肆、議題一「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一、「ECFA 之後臺灣銀行業發展策略」(報告人：富邦金控公司總經理龔天行)

(一) 兩岸銀行業比較

1. 如以放款規模進行比較，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放款總餘額約 5,020 億美元，大陸銀行業的放款總餘額約 22,780 億美元，約為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4.5 倍。在去(98)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放款總餘額約 5,780 億美元，大陸銀行業的放款總餘額約 62,350 億美元，為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10.8 倍。如果從成長率來看，這 6 年間，臺灣地區銀行業的平均放款成長率為 4.4%，但大陸地區銀行的平均放款成長率為 16.8%。
2. 另外在獲利能力方面，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ROA 為 0.63%，大陸銀行業的 ROA 為 0.35%，約為大陸銀行業的 1.8 倍；但在去(98)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ROA 下降為 0.28%，而大陸地區銀行的 ROA 則為 1.06%，約為臺灣銀行業的 3.8 倍。其次，在 ROE 表現方面，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ROE 為 10.3%，大陸銀行業的 ROE 為 8.86%，約為大陸銀行業的 1.1 倍；但去（98）年，臺灣地區銀行業的 ROE 下降為 4.49%，而大陸地區銀行的 ROE 則為 16.26%，約為臺灣銀行業的 3.6 倍。

（二）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的經營概況

1. 截至 98 年底，大陸地區共有 33 家外國銀行子銀行（33 家子銀行共設有 199 家分行及支行），另有 2 家合資銀行（2 家合資銀行共設有 6 家分行及支行）、95 家外國銀行分行，229 家代表人辦事處。就營業據點的家數而言，為 93 年的 1.8 倍。
2. 在資產規模方面，民國 93 年，大陸地區外資銀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5,823 億元，98 年底為 13,492 億元，成長 1.3 倍，但在大陸銀行業市場資產總額所占比重，則由 93 年的 1.84%，降為 98 年的 1.71%。
3. 在獲利能力方面，民國 96 年至 98 年，外資銀行的 ROA 分別為 0.56%、0.92%及 0.48%，ROE 分別為 6.3%、9.2%及 4.2%，均低於同一時期的大陸地區本地商業銀行。
4. 整體而言，外資銀行業者仍然積極進入大陸市場，但受限於營業據點及業務經營上的限制，其獲利表現並未明顯優於大陸本地銀行。

（三）後 ECFA 臺灣地區銀行的發展策略

1. 臺灣銀行業應加速整併，以壯大自己，培養實力。
2. 採取雙軸策略
 - （1）以設立分行對大陸臺商提供金融服務。
 - （2）以參股大陸地區銀行開拓大陸本地市場。
3. 對下階段協商的期望

(1) 爭取提高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的持股比率。

(2) 爭取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取得準國民待遇的地位。

二、「順潮揚帆任遠航，合作共贏促發展」(報告人：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張紅力)

(一) 兩岸金融合作的空間

1. 大陸銀行業經過近幾十年來的改革發展，在產品創新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及客戶服務水準方面，已有長足進步，現正面臨利率市場化的挑戰，轉型經營迫在眉睫。臺灣地區銀行業已經歷利率自由化的過程，在低利率環境下所採行的經營策略，非常值得大陸銀行業者借鑒。同時，臺灣銀行業在中小企業金融、信用卡產品創新能力的成熟經驗，如能與大陸地區的廣大市場結合起來，將有助於臺灣銀行業獲得新的發展空間。
2. 其次，兩岸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產業布局具有極強的互補性，當前兩岸在傳統產業更新改造、高科技產業發展、綠能產業開發、服務業提升等領域，都具有相當廣闊的合作空間，經由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將可有效推動兩岸經濟持續增長，為兩岸銀行業合作邁向長期穩步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二) 兩岸金融合作所面臨的障礙

1. 目前兩岸在相互開放市場進入方面，仍然存在開放幅度偏低及資格條件過嚴等問題，目前工商銀行對臺商提供金融服務，多透過該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在提供服務的範圍、提供資金的規模以及提供服務的時效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2. 兩岸銀行業者目前仍無法有效地共同分享臺資企業的財

務、業務資訊，導致大陸銀行業者在對臺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時，特別是對「兩頭在外」（母公司在外及出口市場在外）的臺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時，出現瓶頸，如無法獲得改善，將嚴重影響陸銀對臺商的服務品質。

3. 兩岸尚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無法滿足臺商較大金額的資金通匯需求，金融往來的交易成本過高。

（三）建議

1. 加速開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對於資本額較大、獲利能力強、風險管理品質佳、公司治理完善、內控制度健全的銀行業者，優先開放。
2. 儘快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兩岸應分別選擇符合資格條件的銀行作為清算銀行，並由兩岸的中央銀行為其開設清算帳戶，其他銀行則通過清算機制的建立，開辦各項新臺幣或人民幣業務。
3. 兩岸銀行業者應共同研究解決臺資企業徵信管理問題，並共同探索建立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人員訓練及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等議題。

三、「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報告人：中信金控副董事長羅聯福）

- （一）在金融風暴之後，歐美地區銀行業者和亞洲地區銀行業者，呈現彼消我長的局勢。在全球前一千大銀行中，亞洲地區不含日本在內的銀行家數，已從民國 96 年的 174 家，增加到 97 年的 184 家，98 年更增加為 193 家，2 年間家數成長 10.9%。

- （二）歐美地區銀行業者相當看好大中華市場，非常積極且很早

就進入大陸市場，並且在大陸市場已有相當成熟的布局，例如：匯豐銀行在大陸的子行已有 22 家分行，79 家支行，並參股交通銀行；花旗銀行在大陸的子行已有 10 家分行，21 家支行，並參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渣打銀行在大陸的子行已有 16 家分行，39 家支行，並參股渤海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大陸的子行則有 5 家分行，9 家支行。

(三) 對外資銀行業者而言，大陸市場之所以是一個機會，主要原因是大陸市場呈現一種不均衡發展格局，這種不均衡的現象，主要反映在以下五個層面：

1. 沿海地區與中西部、東北部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不均衡。
2. 大型金融機構與中小型或區域型金融機構的規模差距過大。
3. 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所享受到的金融服務比重不平衡。
4. 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比重不平衡。
5. 金融機構的利潤結構不平衡。

(四) 臺灣是 Over Banking 的市場，過剩的金融服務供給能量，正可用以彌補大陸市場的不平衡狀態，這是兩岸銀行業優勢互補的契機。

四、「ECFA 新時代：兩岸銀行業的機遇與挑戰」(報告人：招商銀行副行長張光華)

(一) 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將加速轉變當前兩岸「大貿易、小金融」的不平衡格局，可預見未來「小金融」將發展成為「大金融」，使兩岸經貿合作取得更進一步的發展，最終形成「經貿帶動金融、金融推動經貿」的良性循環。未來兩岸銀行業者可以進行業務合作，包括辦理聯貸業務及

人民幣拆借，並共同努力逐步實現人民幣及新臺幣雙向兌換。

(二) 兩岸銀行業可以在更多領域開展更多合作關係，進行優勢互補，例如臺灣銀行業在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不但可享受到超過三百點的利差，同時還有超過四萬家臺商為經營利基。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營業據點，則可向臺灣銀行業者學習中小企業金融及金融產品創新等寶貴經驗，此外，臺灣地區的金融控股公司發展經驗，以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行業自律，也值得大陸地區銀行業者學習。

(三) 目前兩岸金融往來的開放幅度，不僅無法因應兩岸經貿往來的需求，如未能加速開放，可能會與經貿關係發展脫節，而產生制約經貿往來的負面效果；此外，外國銀行積極進入大陸市場，依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到民國 100 年，大陸地區的外資銀行子銀行家數將會達 50 家，無論在營業據點的家數或資產規模，都遠遠超過進入大陸市場的臺灣地區銀行業者，這種國際競爭壓力，值得臺灣業者注意。此外，在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發面，由於陸資企業進入臺灣市場的時間較晚，且臺灣方面對陸資的限制較多，臺灣市場規模亦較為有限，兼以臺灣利差甚低，故陸銀在臺展業面臨較大的困難。

(四) 對推進兩岸銀行業合作的六點建議：

1. 加快開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臺灣方面應重新評估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所應具備的國際經驗條件，大陸方面也應對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西部地區及農村地區設立營業據點，給予支持。
2. 擴大人民幣及新臺幣雙向兌換的試點範圍，將範圍擴及臺

商密集的珠江三角洲，辦理雙向兌換的銀行也應擴大到中小型銀行。

3. 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將目前的現鈔清算擴大到存款、匯款及進出口交易等業務，清算銀行由目前的中銀香港一家擴充為多家，清算地點則由香港轉移至大陸地區，同時擴大新臺幣得在大陸地區辦理現鈔兌換的區域，以逐步實現人民幣與新臺幣直接兌換。臺灣方面則可考慮在金馬地區設立清算機構，與陸方共同建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4. 建立兩岸換匯合作機制，俾於發生金融危機時，能有效減緩衝擊，維護兩岸金融市場穩定。
5. 共同開發兩岸企業聯合徵信系統，促進信用資訊交流，為兩岸銀行業者提升業務效能及降低風險，特別是臺灣方面的金融徵信制度建立已久，大陸相關部門可積極借鑒其制度設計及技術開發經驗。
6. 促進兩岸金融人才流動，由兩岸銀行業公會共同發起，定期進行業者互訪，開展高階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的培訓工作，同時逐步整合兩岸銀行從業資格的認證標準，建立高階金融人才資料庫。

五、「MOU 及 ECFA 之後兩岸銀行業相互開放與未來發展」(報告人：政治大學教授朱浩民)

- (一) 朱教授在報告中係先說明 ECFA 銀行業早期收獲清單的內容，並分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的資格條件，以及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的資格條件，因係公開資訊及就法令規定的

內容予以說明，故本報告中不再贅述。

(二) 對於 ECFA 後續協商及未來兩岸銀行業合作，朱教授提出以下看法：

1. ECFA 後續協商建議事項

- (1) 更優惠條件或在特定地區（如海西、天津）給予更優惠條件。
- (2) 「綠色通道」具體實質優惠。
- (3) 票券業比照銀行業登陸。
- (4) 信託業登陸更優惠條件。
- (5) 金融證照相互承認。
- (6) 兩岸貨幣清算協議。
- (7) 兩岸投資保障協議。

2. 未來兩岸銀行業合作

- (1) 臺灣地區銀行要進一步深耕大陸市場，需要與大陸本地銀行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才可克服通路、品牌及規模等限制，縮短適應及學習時間。
- (2) 未來大陸金融市場將由「粗放」轉為「細緻」，「臺灣經驗」無論好、壞，包括金控公司發展、商品或服務的細緻化、中小企業融資、農業金融、信用卡、國際化、內部控制制度、票券金融、融資租賃、創投等，都可供大陸參考，填補大陸金融需求的不足。

六、「抓住合作交流大機遇，開創互利雙贏新局面」（報告人：中國建設銀行研究部總經理胡哲一）

(一) 目前建設銀行已與 36 家臺灣地區銀行建立通匯關係，並給予部分臺灣地區銀行同業授信額度，在與大陸臺商往來方面，已與超過五百家的大陸臺商有授信業務往來。該行希望能代理臺灣地區銀行的人民幣清算業務，並與臺灣地區銀行開展人民幣資金拆借業務、票據貼現業務。

(二) 當前兩岸銀行業在擴大交流合作上所面臨的問題

1. 臺灣方面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態度較為謹慎，目前大陸地區銀行僅能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還不能設立分行。
2. 兩岸銀行對客戶資訊的交流存有障礙，使大陸地區銀行無法掌握臺資企業(母公司)的背景資料或財務、業務資訊，從而限制對大陸臺商提供融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能力，臺灣地區銀行也無法有效掌握臺資企業在大陸地區的經營情況，難以對客戶進行金融服務的升級或延伸。
3. 兩岸貨幣尚無法直接兌換，增加企業、民眾的兌換成本，也導致兩岸地下通匯的盛行。

七、「兩岸票據(券)市場的現況與展望」(報告人：萬通票券總經理黃聯中)

(一) 黃總經理在報告中，主要是向陸方與會人士說明我國票券市場的發展背景、現況，以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的功能、交易工具(請參見附件書面報告資料)。至於大陸地區票據(券)市場部分，由於大陸地區尚實施利率管制，票據(券)業務係由商業銀行所兼營，並無專營機構，故黃總經理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時，著墨不多。

(二) 對於兩岸票據(券)市場合作，提出以下看法：

1.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近，交流合作並無障礙，而且大陸票券業務所占比重甚低，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復因大陸地區的利差較大，又有廣大的大陸中小企業及臺商，對業者具有吸引力。
2. 建議先行試點，由大陸地區銀行、大型陸資企業及臺灣地區票券金融公司，合資成立專業票券公司。

3. 專業票券公司擔任次級交易市場的造市者，以活絡市場，建立指標利率，逐步引導利率自由化，並可增加大陸中小企業及臺商的融資管道。
4. 兩岸透過交流合作，協助大陸地區專業人才的養成，並逐步建立及完善信用評等、集中保管、無實體化、RTGS、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

八、「抓住機遇，精誠合作，共同促進兩岸銀行業繁榮發展」(報告人：交通銀行副行長王濱)及「開放包容，共譜兩岸合作新篇」(報告人：北京銀行董事長閔冰竹)

- (一) 王副行長及閔董事長對兩岸銀行合作議題的看法，與前述三位大陸地區銀行負責人的見解相同，渠等報告內容亦無較為特別或突出之處。
- (二) 北京銀行閔董事長在報告中提到該行近年來的業務發展情形，包括該行於民國 94 年引進荷蘭 ING 集團及國際金融公司 (IFC) 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已在香港、阿姆斯特丹設有代表人辦事處。98 年，該行在全球一千大銀行的排名中，以第一類資本排名為 155 位，資產總額近 7 千億人民幣，資本適足率為 13%，逾放比率為 0.76%，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54%，ROA 為 1.33%，ROE 為 20.12%。

九、「優勢互補，創造營運利基-兩岸中型銀行的策略發展選項」(報告人：萬泰銀行總經理張立荃)

- (一) 在上海世博會結束後，可明顯感受到未來大陸總體經濟將朝城市化及服務業方向發展，城市化意味著基礎建設投資將會大幅增加，為銀行業帶來業務機會。另一方面，未來大陸服務業的發展也將會以「人」為中心，更注重中小企業及農業發展，所以如何為中小企業提供充裕的金融服

務，將是銀行業的業務重點。

(二) 中國大陸城市人口的快速成長代表中產階級的壯大，依據麥肯錫 (Mckinsey) 的研究報告，大陸地區「富裕家庭」(年收入人民幣 3.6 萬元以上到 5.3 萬元間)總戶數在民國 93 年為 2,500 萬戶，預計 99 年底將達 6,100 萬戶，年成長率為 16%；「超富裕家庭」(年收入人民幣 5.3 萬元以上)的總戶數在民國 93 年為 700 萬戶，預計 99 年底將達 3,000 萬戶，年成長率為 29%。「富裕」不僅是大陸銀行業能保持持續且高速成長的動能來源，更因為對金融服務的多元化需求，對外資銀行及臺灣地區銀行而言，自然也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市場。

(三) 對臺灣地區的大型銀行而言，進入大陸市場多會優先選擇獨資(子行)形式，至於中型銀行業者，受限於本身的資力，採取合資或業務合作則較為可行，這也是兩岸銀行業必須要「優勢互補」的地方。中型銀行進入大陸市場，除須在營業區域上與大型銀行有所區隔，業務上也必須有其特色，才能有發展空間。至於中型銀行的客群及業務優先選項方面，建議如下：

1. 針對特定客群提供全方位業務，如私人銀行業務。
2. 針對特定客群提供特定業務，如投資銀行業務、大股東信託服務業務。
3. 對多元客群提供特定業務，如房貸業務、消費金融業務或針對企業產業供應鏈所提供的融資服務。

(四) 結語

1. 銀行業者本身的規模是決定競爭策略的重要指標。
2. 臺灣中型銀行應針對中國大陸快速崛起的內需市場、中小

企業資金需求，開發並提供客制化的金融商品或服務。

3. 臺灣中型銀行業者經過高度競爭化的試煉，其業務流程已能依據客戶類別，快速反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是業者在大陸市場拓展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4. 兩岸中型銀行將是最具合作意願及合作綜效的群體，如能掌握契機，針對快速發展的多元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的商品或服務，定能創造兩岸金融雙贏的局面。

十、「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大陸銀行卡產業篇」(報告人：中國銀聯公司執行副總裁柴洪峰)

(一) 大陸銀行卡產業發展現況

1. 銀行卡已為大陸地區最主要的非現金支付工具

民國 98 年大陸地區的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銀行卡、票據、匯款)，銀行卡的交易筆數所占比率為 91.95%，票據占 4.09%，匯款則占 3.96%。在交易金額方面，銀行卡的交易所占比率為 23.9%，票據占 37.73%，匯款則 39.08%。

2. 銀行卡發卡量

民國 98 年底，大陸地區銀行卡的發卡數為 20.66 億張，較 97 年成長 14.8%。其中轉帳卡 18.8 億張，較 97 年成長 14.8%，信用卡 1.86 億張，較 97 年成長 30.4%。98 年底，加入中國銀聯公司的銀行卡發卡機構計有 261 家，其中大陸地區境內發卡機構 218 家，43 家為境外發卡機構。

3. 銀行卡消費金額

98 年全年銀行卡消費筆數為 34.91 億筆，消費金額為 6.86 兆人民幣(以下同)，平均每張卡片及每筆消費金額為 3,321 元及 1,965 元，分別較 97 年成長 38.8%及 31.7%。

(二) 大陸銀行卡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1. 大陸銀行卡產業起步較晚，中國銀聯公司欲在國際上建立自有品牌困難度高。
2. 因應支付方式的不斷創新，推動包括大陸地區銀行卡由磁條卡提升為 IC 卡、建立網路支付系統及建立無線（或移動）支付系統。

(三) 對兩岸銀行卡產業的合作建議

1. 加強在發卡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中國銀聯公司有意推動臺灣地區銀行發行「銀聯卡」）。
2. 探討建立為持卡人提供緊急援助服務的體系（中國銀聯公司有意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十一、 「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報告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威宇）

(一) 陳總經理認為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展業所面臨的挑戰，主要來自以下二方面：

1. 大陸地區法規或政策對外資銀行的業務經營限制。
2. 大陸地區外資銀行的競爭壓力。

(二) 陳總經理分析臺灣地區銀行布局大陸市場的可能模式如下：

1. 百分之百的官股銀行，基於政策及政治因素，不會參股大陸地區銀行，也不會讓大陸地區銀行參股，會以分行方式布局大陸市場。
2. 泛官股銀行布局大陸市場的策略也傾向保守，不會考慮讓大陸地區銀行參股，除以分行方式布局大陸市場外，也會考慮參股大陸地區銀行。
3. 大型民營銀行對進入大陸市場，態度較為積極，會吸引大陸地區參股，本身除以分行方式布局大陸市場外，也會參

股大陸地區銀行。

4. 中型民營銀行因曾出售股權予私募基金，由於私募基金擅長低買高賣，於中型民營銀行營運及整理一段期間後，私募基金將尋求出售投資的機會，容易成為大陸地區銀行尋求併購的標的。
5. 小型銀行因規模小，無論是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或參股投資的可能性均不高。

伍、議題二「ECFA 簽署後兩岸證券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一、「海峽兩岸證券業合作前景機會前瞻」(報告人：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總經理李弘)

(一) 臺灣地區 GDP 總量雖僅相當於大陸浙江，惟人均 GDP 則為大陸地區的 5.2 倍(民國 98 年)，故經濟實力仍不容小覷；其次，臺灣地區的產業結構已成功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體，且消費占 GDP 的比重則穩定維持在 60% 左右。至於在資本市場方面，目前臺灣證券市場的規模(總市值及交易金額)及發展速度，雖不及上海、深圳及香港，但在市場結構面，上海、深圳及香港目前以金融業、營建業、能源產業及機械製造業為主，占總市值 60% 以上，但臺灣股市則以半導體、光電產業及電子業等高科技產業為主，占總市值 70% 以上，還是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二) 兩岸證券業可能進行合作的領域：

1. 多地上市

目前約有 90 餘家臺灣地區企業在海外上市，其中 60 餘家選擇香港，隨著大陸「國際板」的推出及臺灣開放臺資企業回臺上市，未來雙方可以在臺資企業多地上市領域，進

行合作。

2. 跨區投資

目前已有 2 家臺灣地區投信業者（富邦及群益）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大陸方面亦有 3 家 QDII 獲准投資臺證券市場，雙方可在跨區投資金融商品的開發方面，加強合作關係。

3. 直接投資

目前大陸地區企業已獲准赴臺灣地區投資，由「單向投資」進入「雙向投資」階段，從而增加兩岸證券業者在直接投資領域進行合作的機會。

4. 聯手進軍國際市場

大陸地區企業正在積極尋求赴海外投資併購的機會，以提升在全球市場上的地位，故大陸證券業也須要配合企業的全球化腳步，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由於香港及臺灣證券業者在國際業務方面，有許多值得大陸業者借鑒之處，因此兩岸三地證券業者應攜手合作，共同進軍國際市場。

（三）ECFA 簽訂後，有助於兩岸資本市場合作關係的推展，但臺灣方面的早期收穫清單並無證券項目，盼能在市場進入方面有更大幅度的開放，俾大陸證券業者能早日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二、「ECFA 簽署後之臺灣資本市場」（報告人：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李明山）

（一）臺灣地區資本市場現況

1. 最近 10 年內變化並不大，屬於一個相對穩定成熟的市場，99 年 9 月底止，上市公司計 744 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約 6,380 億美元。99 年 1 至 9 月份，上市公司股票成交總額 6,410

億美元，週轉率為 0.7%。

2. 過去的 15 年到 20 年間，歷經三個主要的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是民國 80 年代開始部分傳統產業開始赴海外投資，第二階段是 80 年代後期高科技產業興起，成為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第三階段是民國 90 年代後期，隨著大陸地區內需市場的興起，上市公司中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的企業，逐漸受到投資者的重視。

(二) 近年來臺灣資本市場的變化，主要有以下三項：

1. 海外企業來臺尋求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的機會

目前約有 79 家海外企業（包括在大陸臺商）申請來臺第一上市，從產業別來看，以電子業為主，約占三成，從地區別來看，則以大陸地區為主，約占八成，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2. ECFA 簽署後，資本市場對企業價值的重估

比較 ECFA 簽署前後臺灣上市公司的本益比表現，可以發現預期受惠產業，包括金融業、紡織業的本益比，都有明顯上升，顯見資本市場刻正對企業價值進行重估，估值明顯提高。

3. 企業籌資結構的變化

過去臺灣企業在國際市場籌措資金，在民國 92 年達到高峰，籌資金額達 171 億美元，約為當年資本市場交易額的 5%，去（98）年自國際市場的籌資金額為 24 億美元，不到當年資本市場交易額的 0.2%，

(三) 臺灣地區資本市場的新定位

1. 發展為亞洲高科技產業及中小企業上市首選地點。
2. 發展為海內外臺商的資本供應中心。

3. 隨著資本市場的開放，將帶動海外上市的華人企業價值重估。

三、「ECFA 簽署後兩岸金融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報告人：中信證券總經理徐剛)

(一) 兩岸證券業者的可能合作方式

1. 合作承銷兩岸企業赴對方市場發行的股票或存託憑證

目前已有十餘家大陸臺商在大陸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陸的「揚子江船業」亦以存託憑證(TDR)方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2. 合作進行金融產品創新

臺灣證券業者早在民國 80 年代就推出權證、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在金融創新領域已累積豐富經驗，反觀大陸證券市場，新種金融商品較為少見，發展時間亦較短，可以借鑒臺灣業者的經驗。

3. 兩岸證券業者相互投資進行股權合作

臺灣證券業者參股投資大陸證券公司(持股比率上限為 20%)，雖屬財務投資的性質，但大陸證券業者可保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在內的全部業務執照，有利於臺灣證券業者參與大陸證券市場。

4. 大陸證券業者借鑒臺灣證券業者的業務經驗

臺灣證券業者在激烈競爭中已累積相當寶貴的經驗，包括成本控制、客制化服務，以及在理財商品、財富管理、私募基金等各類產品，均有許多值得大陸證券業者值得借鑒之處。

5. 兩岸證券交易所合作

雙方第一步可先編製兩岸三地的指數，再進行兩岸三地股

票型基金（ETF）商品的相互掛牌，最後則建構交易平臺。

6. 加強兩岸證券監理機關的合作關係，大陸地區可向臺灣地區學習有關 QFII 制度及 GFII 制度。

7. 兩岸投資人相互投資

目前大陸地區 QDII 最多可將總額度 10% 投資於臺灣地區的證券市場，99 年 6 月底的額度約 6.4 億美元，希望臺灣方面亦能放寬大陸地區 QDII 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規模限制。

（二）對大陸證券業者的挑戰

目前大陸地區金融行業中證券業最為弱小，受到保護最多的行業。目前大陸地區僅有 97 家本土證券公司，9 家合資證券公司，反觀臺灣地區在民國 84 年就開放外資券商設立分公司，目前已有一百餘家本土券商，19 家外資券商設有分支機構；此外，已有 13 家臺灣地區證券商在大陸地區設有辦事處。面對不斷開放及一體化的證券市場發展趨勢，大陸證券業者需要在許多方面加強本身的競爭力。

四、「兩岸期貨業合作的願景與展望」（報告人：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糜以雍）

（一）對臺灣地區期貨業者而言，由於市場受到經濟規模的限制，所以發展空間有限，但大陸期貨市場的發展空間相對較大，提供業者進一步成長的空間。而對大陸期貨業者而言，目前市場競爭程度與臺灣已不相上下，如何取得競爭優勢攸關其未來市場地位，臺灣期貨業者在業務種類多樣化、客戶服務精緻化、風險控管及與證券母公司的業務合作模式，非常值得大陸業者借鑒。

（二）兩岸期貨市場規模雖有極大差距，但臺灣期貨業相對集中度較高，雙方在資本、營業規模的差距，並未拉開。

- (三) 期貨經紀業務具有較強的「屬人」特性，是一種「在地」的業務，因此臺灣雖然開放外資進入市場，但並未對本地業者的市場占有率構成重大衝擊。
- (四) 臺灣期貨業係以本地資本為主，歐、美外資假道臺灣參股大陸期貨商的疑慮較低。
- (五) 未來必將面對全球一體化的競爭態勢，由於兩岸的語言、文化相近使彼此成為跨出地域局限最合理的第一步。

五、「創造兩岸基金業多元合作之願景與展望」(報告人：富蘭克林華美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黃書明)

(一) 臺灣地區基金業者所面臨的挑戰

- 1. 始終未能跨足國際舞臺，產品及服務的能見度欠佳，導致產業版圖和基金規模無法有效擴大。
- 2. 市場僧多粥少，大環境將有助於形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局面，競爭態勢將趨於白熱化。
- 3. 面對市場內部及外來競爭，如何與中國大陸合作，創造雙贏局面，為當前最為迫切的課題。

(二) 兩岸「多元合作」第一階段-兩岸投資資金交流

1. 現況

- (1) 臺灣投信業者可透過取得大陸地區 QFII 資格，投資大陸股市。惟業者發行海外基金投資大陸股市有 10% 的額度限制，且多未能取得大陸地區 QFII 資格，只能透過 H 股或紅籌股來達到間接投資大陸股票的效果。
- (2) 臺灣投信業者已發行 20 檔大中華基金，但大陸規定外國基金業者申請 QFII 資格，其管理資產總額須達 50 億美元以上，對投信業者而言，門檻太高。
- (3) 兩岸簽署證券 MOU 之後，大陸地區 QDII 已能投資臺

灣股市，雖有總額度 5 億美元及單一 QDII 投資台股上限 8 千萬美元的限制，但無其他進入門檻要求。

2. 建議：大陸方面應降低申請 QFII 的管理資產總額門檻，並列入 ECFA 協商。

(三) 兩岸「多元合作」第二階段-兩岸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交流

1. 現況

- (1) 臺灣投信基金已可投資 H 股、紅籌股及 A 股。
- (2) 大陸 QDII 投資可投資臺灣股市。

2. 建議：協助臺灣投信公司進入大陸市場辦理投資顧問業務，建請陸方調降擔任大陸 QDII 的境外投資顧問應具備管理資產規模須達 100 億美元以上的條件，並列入 ECFA 協商。

(四) 兩岸「多元合作」第三階段-商品相互交流

1. 願景：兩岸資產管理業者所發行的基金，可透過相互至對方市場核備的方式，在對方市場銷售。

2. 建議

- (1) 雙方資產管理機構互為對方發行基金的總代理，提供基金銷售服務。
- (2) 開放雙方資產管理機構赴對方設立分公司。
- (3) 開放臺灣投信業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

六、「後 ECFA 時代證券業在兩岸投資相關規範探討」(報告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方燕玲)

- (一) 報告內容係先介紹對陸資企業來臺投資的管理法規(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企業赴大陸地區的管理法規(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可管理辦法」)，因均係法令規定的說明，故本報告中不再贅述。

(二) ECFA 對臺灣證券業者的機會與挑戰

1. 機會

- (1) 臺商回臺 IPO 及發行 TDR 的承銷業務。
- (2) 兩岸產業併購業務（臺灣證券業者熟悉兩岸投資法規）。
- (3) 新金融商品發行（臺灣證券業者具有財富管理優勢）。
- (4) 亞洲新經濟區興起（臺灣證券業者具有積極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經驗）。
- (5) 尋求合資及策略聯盟券商。

2. 挑戰

- (1) 臺灣資本市場規模較小。
- (2) 大陸證券市場風險不易掌握。
- (3) 兩岸證券協商受限於陸方對 CEPA 承諾的優惠措施，恐難有突破。
- (4) 臺灣證券業者的海外關係網絡不及外資投行。
- (5) 陸資券商被外資參股後，將不能再承作 A 股業務。

陸、議題三「ECFA 簽署後兩岸保險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一、「把握機遇，深化兩岸保險合作」（報告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總裁助理盛和泰）

(一) 大陸保險業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1. 目前大陸地區保險業的保費收入雖已在全球排名中位居前茅，但保險密度、保險滲透度及平均每人保單數，不僅與已開發國家仍有相當差距，甚至落後部分開發中國家，

故整體而言，大陸保險業的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去(98)年，大陸地區保險密度為 121 美元，世界排名第 64 位，保險滲透度為 3.4%，世界排名第 44 位。平均每人保單張數僅 0.2 張，不到臺灣地區 2.3 張的 10%。未來 5 年，大陸地區經濟結構將有大幅調整，工業化、都市化、市場化、資訊化、國際化，均將進行更深入的改革，總體經濟社會將實現外需轉向內需、高污染轉向節能環保、強國轉向富民等三大轉變，GDP 總量及個人可支配所得將持續快速成長，OECD 預測，到民國 104 年，大陸地區 GDP 總量將達 55 兆人民幣，平均每人 GDP 將超過 7 千美元，這必將進一步擴大對保險服務的需求，促進大陸保險業進入高速發展階段。

2. 大陸地區刻正處於社會轉型階段，現行社會福利制度與民眾對公共服務的需求，落差甚大，因此加速社會福利制度的改革為當前大陸地區各級政府的工作重點。社會福利制度的改善，短期內雖會產生壓縮商業保險發展的負面影響，但長期而言，則會促進大陸地區都市化的發展，亦即城市人口將會大幅成長，預計今後 10 年間，大陸地區的城市人口每年將增加 1,500 萬人，到民國 109 年，城市人口將占總人口數的 60%，因此商業保險市場將在商業保險、醫療保險、養老保險方面，享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特別在大陸社會面臨高齡化問題方面，今後 10 年每年將增加 600 萬高齡人口，巨額的養老負擔有部分須透過保險需求才能獲得解決。此外，在產險發展方面，由於「侵權責任法」已在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產權保護的法律基礎將更形完備，有助於促進產險業的發展，取代車險成為產險

業市場的發展動能。

3. 隨著大陸民間儲蓄及財富的累積，對保險商品的需求也由傳統的保障型產品轉變為兼具保障及投資或理財功能的保險商品。為因應客戶的需求，大陸地區保險業也加速跨入銀行、信託、基金等金融領域，朝向集團化發展。截至去（98）年底止，大陸地區已有 8 家保險集團，其資產總額已占大陸保險業總資產的四分之三以上，其中中國人壽、中國人保及平安保險等 3 家保險集團更進入「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大企業之列。
4. 大陸地區保險監理機關的監理能力不斷提升，在大陸保險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有效達成「轉方向、調結構、防風險、促發展」的政策目標，以產險業為例，99 年上半年，大陸產險業者的稅前盈餘為人民幣 74.65 億元，不僅獲利顯著提升，其中承保產險業務的盈餘達 39.64 億元，獲利產險公司家數達 24 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3 家。

（二）對未來兩岸加強保險合作的建議

1. 建立跨境一體化的保險服務機制

ECFA 簽署後，兩岸貿易、投資、人員往來（特別是旅遊）都將進一步成長，帶動兩岸航運及物流，衍生龐大的保險需求，故兩岸保險業者應在船舶保險、運輸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方面加強合作關係，經由建立雙方策略聯盟的方式，建立兩岸異地查核賠付機制，相互開展代理查驗、代墊緊急救援醫療費用、代墊賠付款等，建立跨境一體化的保險服務機制。

2. 加強先進保險技術的合作開發與交流

（1）為防範長壽風險，兩岸保險業者可以就生物科技對人

類壽命的影響進行共同研究，為將來生命表的調整預為準備。

(2) 兩岸可以在地震保險方面加強經驗交流，同時鑒於極端氣候發生情形增加，有關氣候變化對經濟及保險業的影響、重大災害的分保，兩岸均可加強研究合作，共同提升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的能力。

3. 加強經驗交流，共同推動行業發展方式轉變

(1) 早在 1990 年代初期，臺灣地區的保險業者就已向大陸地區輸出許多優秀的保險人才，對於大陸保險業營銷制度的建立，貢獻良多。未來大陸保險業希望在綜合經營、集團管理、資源整合、交叉銷售等方面，向臺灣地區保險業者學習更多的經驗。

(2) 雖然兩岸保險業出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但仍面臨許多相同的轉型問題，包括：保險商品轉型、保險商品銷售通路轉型、保險業者投資轉型等，兩岸都有加強交流，相互借鑒的必要。

4. 積極開展策略性股權合作

在金融危機過後，在國際間，保險監理機關加強對保險業者償付能力的要求，兩岸保險業者亦面臨資本補充的實際需要。臺灣地區保險業者在過去 2 年（97 年至 98 年）共增資新臺幣 2,600 餘億元，大陸地區保險業者有在 98 年增資人民幣 225 億元，99 年至今已增資近 200 億元。在 ECFA 簽署後，兩岸保險業者可以透過相互參股的方式，共同提升資本實力，並以此建立更緊密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二、「ECFA 簽署後兩岸保險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報告人：政治大學教授張士傑)

(一) 建立兩岸保險合作平臺，推動下列合作事項：

1. 保險財務業務資訊揭露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ASB) 的實施，兩岸應加速保險會計的整合工作，協助兩岸保險業者建立完備的會計制度，使其財務報表得以充分且正確揭露業者的實際經營結果。

2. 保險業投資規範

長期投資係保險業極為重要的資金運用管道及收益來源，惟海外投資刻正面臨較大的匯率風險，因此兩岸應致力於發展資本市場，開發更多可讓保險業長期投資且享有固定收益的金融商品，協助兩岸保險業者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提高獲利能力。

3. 風險控管

鑒於 Solvency II 將在明 (101) 年實施，其中三個基本支柱 (3 Pillars) 中的「量化要求」(最低資本)，突顯出資本管理將是未來保險業的監理重點，兩岸保險既已進入互設分支機構階段，雙方保險監理機關應加強監理合作關係，特別是落實以風險資本為主軸的監理原則方面，以促成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發展。

4. 資產負債匹配管理

兩岸保險既已進入互設分支機構階段，為確保保險業者有足夠的償付能力，雙方保險監理機關應就如何建立有效的資產負債匹配風險管控機制，共同合作探討。

(二) 保險監理

目前已開發國家保險監理機關的監理作為，除依據監理法規 (Regulation)、實地檢查 (on-site Examination)、場外監控 (off-site Examination)、導正措施 (Enforcement) 為主

要的監理手段外，也積極督促保險業者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這就是所謂的質化監理指標。鑒於兩岸保險往來既已進入互設分支機構階段，未來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可以就量化監理指標及質化監理指標，作更深入的探討。

三、「攜手並進，共同開創兩岸保險業共贏發展新局面」(報告人：中國人壽養老保險公司董事長王建)

(一) 大陸壽險及企業年金市場發展現況

1. 99年1月至7月，大陸地區壽險業的保費收入主要來自分紅險、萬能險及投連(投資連結)險等具有投資性質的保險業務，分別占保費收入的78.19%、11.85%及1.4%。
2. 截至民國98年底，大陸地區企業年金規模已達人民幣2,533億元，平均年成長率逾35%。目前已實施企業年金的企業數已達29,478家，大部分是中央或地方的公營事業，主要行業是運輸、通訊、能源及金融產業，員工數約457萬人，中小企業實施企業年金的比率較低，年金規模約占總企業年金的4%。在企業年金的資金運用效益方面，98年企業年金的淨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03.96億元，平均收益率約7.78%。

(二) 中國人壽在大陸壽險業及企業年金市場的地位

1. 截至民國98年底，中國人壽公司在大陸地區擁有8千個以上的營業據點，員工總數超過80萬人，客戶數超過1.5億人，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7兆元，保費收入達3.221億元，在大陸壽險市場(資產及保費收入)占有率約38%。
2. 中國人壽公司在民國96年成立養老保險公司，專業經營企業年金業務。截至99年9月底止，養老保險公司受託

管理的企業年金基金已達人民幣 380 億元。

(三) 加強兩岸保險合作

1. 兩岸保險業應建立資訊交流平台，定期召開學術或業務交流會議，就市場動態及保險業務進行交流。兩岸保險業並應推動從業人員資格相互承認，促進人才在兩岸的流動，並推動保險契約、保險術語的統一，以加快兩岸保險業務的融合及共同發展。
2. 鑒於未來大陸地區保險業也將會進入臺灣市場，因此雙方應積極探討透過業務代理等多種方式，促進兩岸保險機構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3. 兩岸保險業者應加強保險商品研究開發合作，包括農業保險、養老保險、責任保險等。

四、「兩岸保險業多元化合作願景」(報告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執行副總經理梁正德)

(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經營及兩岸保險交流現況

1. 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保險業的保費總收入為 636.47 億美元，全球市場占有率為 1.57%，世界排名第 13 位。保險密度為 2,752 美元，全球排名第 18 位；保險滲透度為 16.8%，全球排名第 1 位。
2. 目前有 5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有合資保險公司，其中壽險 3 家（國泰人壽、臺灣人壽及新光人壽），產險 2 家（國泰產險及富邦產險）。
3. 臺灣地區為亞洲第 5 大保險市場，雖受到金融風暴的衝擊，但長期而言仍有許多利基與優勢，包括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退休市場、高儲蓄率所帶來的財富管理市場及進入新興市場的機會。麥肯錫（Mckinsey）公司對臺灣保險業有

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在 5 至 10 年仍有強逕成長的空間，可望與中國大陸、印度並駕齊驅。

(二) 兩岸保險業多元合作的方向

1. 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交流。
2. 經營管理儲備主管培訓。
3. 高階主管經驗分享及研討。
4. 跨境就業儲備人才培訓。
5. 保戶服務專業培訓及認證。
6. 保險監理人員經驗分享及研討。

(三)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業務與功能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現為臺灣地區保險專業的研究、訓練、精算及統計專責單位，並提供保險理賠申訴調處服務，刻正努力發展全民的保險專業智庫及亞太地區的保險教育中心，也計畫發展成為兩岸保險業的保險教育平台，培育優秀的保險經營管理人才，以全面提升保險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與服務水準。

五、「後 ECFA 時代兩岸再保險業務發展與合作展望」(報告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張泓)

(一) 大陸地區再保險市場概況

目前大陸地區產險的分保比率已由民國 96 年的 17.8% 下降至 99 年的 11.3% (預估值)，與全球市場的發展趨勢相同，至於壽險業務的分保比率約占 20%，尚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整體而言，大陸地區再保險市場的起步較晚，本地再保險業者還無法滿足本地直接保險業務快速發展所衍生的再保險需求，另大陸再保險市場對外開放幅度較大，外國再保險業者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再保險公司，也可在境

外受理再保險業務，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作為唯一的本地再保險機構，面臨較大的市場競爭壓力。

(二) 兩岸再保險業務的合作空間

1. 在產險的再保險業務方面，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已與友聯、新光、富邦、華山等臺灣地區產險業者建立分保業務合作關係，與臺灣再保險公司也建立轉分保業務合作關係。在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方面，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已與臺灣壽險業者在大陸地區的合資壽險公司（如新光海航、國泰、君龍），建立分保業務合作關係。
2. 臺灣保險業經營歷史較長，業務經驗較為豐富，市場亦已成熟，累積不少可供借鑒的經驗，加上兩岸文化背景相近，較諸歐美市場，臺灣保險業者的經營理念及運作方式更能獲得大陸保險業者的認同。
3. 臺灣地區在民國 91 年實施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保險業者對於災害風險評估模型的研究、危險承擔機制的設計、共保組織的規劃及基金的營運等，均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故雙方可在災害保險方面加強交流。此外，臺灣地區再保險業者在普通財產比率、非比率再保險定價、重大災害超額賠付定價及重大災害數據資料庫建置等方面，具有甚為豐富的專業能力，可供大陸方面借鑒，雙方應加強人才的培訓與交流。

六、「ECFA 簽訂後兩岸保險業合作與未來展望」(報告人：國泰金控副總經理李長庚)

(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發展經驗

1. 民國 92 年臺灣地區保險滲透度突破 10%，達 11.61%，當時有人認為市場已經飽和，但從事後發展結果來看，市場

仍持續成長，去（98）年滲透度已達 16.8%。

2. 在市場參與者方面，臺灣地區保險市場係於民國 83 年全面對外開放，民國 88 年市場競爭達到最激烈的程度，當時臺灣地區共有 61 家保險公司，其中外商 32 家，本國保險公司 29 家，在此之後保險公司家數逐漸下降，99 年保險公司家數為 52 家，其中外商僅剩 13 家。這種外商保險公司搶進市場再退出市場的過程，未來也會在大陸市場上演。
3. 另一項值得大陸地區保險業者借鑒的經驗是銷售通路的轉變，保險商品透過銀行通路銷售所占的比重，民國 92 年為 43.9%，98 年已增加為 65.4%，預計 99 年會達到 70%。受銷售通路變化影響最甚者為營銷人員，故近 5 年來，臺灣地區壽險業登錄業務員人數正逐年下降，壽險業者正加強對營銷人員的商品銷售教育訓練工作，俾使營銷人員也能更熟悉其他保險以外的金融商品。這種因為產品結構改變所帶動的銷售通路改變，未來也會在大陸市場出現。

（二）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業的影響

這次國際會計準則（IFRS 4）的調整對保險業者的影響非常巨大，兩岸保險業者必須非常關注這項議題，以「負債適足性測試」為例，商品分類屬投資合約者即不列入保費收入，此舉將會嚴重影響保險業者的營業收入，造成帳上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而影響業者的企業排名。又以 IFRS 4 要求採取「公平價值」衡量保險負債為例，也會因資產存續期間短於負債存續期間，而加大保險業者的損益波動，間接影響保險業者的資本結構，資本結構的改變將會影響產品結構、銷售通路等。

(三) 兩岸保險合作

在壽險業方面，臺灣地區壽險業者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所推出的長期照護保險，非常成功，大陸地區的人口老化問題也日益嚴重，所以臺灣地區壽險業者推展長期照護保險的經驗，值得大陸業者借鑒。大陸地區壽險業者在客戶權益維護方面，亦有值得臺灣地區業者參考的地方，如「全面電訪制度」。至於產險業方面，臺灣地區在經歷「921」震災後所成立的住宅地震基金，以及大陸產險業者實施的「見費出單」制度，均可供兩岸產險業者作經驗分享。

柒、綜合座談

一、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金中夏與談重點

(一) 首先介紹目前兩岸人民幣現鈔清算機制，它是由四個交易主體及四個交易環節所構成。

1. 四個交易主體

- (1) 上海外匯交易中心：該中心係為中銀香港（即清算銀行）提供人民幣部位的平盤服務。
- (2) 中銀香港：該行係為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 (3) 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為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提供人民幣現鈔拋補服務。
- (4) 臺灣地區銀行：為臺灣地區客戶提供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

2. 四個交易環節

(1) 第一環節

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透過中銀香港，從上海外匯交易

中心購買人民幣，存入渠等於中銀香港開立的人民幣清算帳戶。

(2) 第二環節

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自中銀香港提取人民幣現鈔，並運回臺灣地區。

(3) 第三環節

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向臺灣地區銀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拋補服務。

(4) 第四環節

臺灣地區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向客戶提供人民幣現鈔兌換服務。

(二) 自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始，中銀香港正式供應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截至同年 11 月 1 日，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共自中銀香港買入人民幣 1.55 億元，其中 1.53 億元已運回臺灣地區。臺灣地區客戶不僅能兌換到嶄新的人民幣現鈔，而且每兌換 2 萬元人民幣比過去節省 1 千元新臺幣。

(三) 管理架構

1. 兩岸三地貨幣管理機關的合作關係

(1) 大陸地區與香港地區貨幣管理機關間

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關已與香港貨幣管理機關簽署人民幣清算事宜的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對有關業務進行監理，並交換相關業務資訊，雙方合作關係密切、運作順暢。

(2) 兩岸貨幣管理機關間

目前兩岸貨幣管理機關雖尚未簽署任何合作協議，惟雙方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架構下已有所接

觸。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的機構通過適當的方式辦理現鈔的兌換、供應和回流業務，加強貨幣管理合作，並相互提供貨幣管理諮詢。

(3) 香港地區與臺灣地區貨幣管理機關間

兩地貨幣管理機關雖未簽署任何合作協議，惟雙方一直保持業務聯繫，溝通也相當便利。

2. 兩岸三地貨幣管理機關與各人民幣現鈔業務交易主體間的關係

兩岸三地貨幣管理機關係依據本地法規，並參照人民幣現鈔業務的相關協議，分別對本地交易主體進行監理。其中，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關與中銀香港簽訂的「關於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協定」，對業務範圍、運作管理有明確規範，是兩岸三地貨幣管理機關對相關業務進行監理的重要依據。

3. 各人民幣現鈔業務交易主體間的關係

依據「關於向臺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協定」，中銀香港必須與臺灣銀行、兆豐銀行簽定協議，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需再與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的銀行，簽署拋補協議。這些協議對人民幣現鈔業務已有明確規範，同時也明確界定各交易主體的權利義務關係，為各交易主體的內部控制提供指引，也構成了人民幣現鈔業務監理的重要一環。

(四) 由香港對臺灣地區銀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的考量

1. 兩岸貨幣管理機關簽訂貨幣合作備忘錄是兩岸貨幣直接清算的前提條件，但現階段兩岸貨幣管理機關簽訂貨幣合作備忘錄，時機尚未成熟。

2. 現階段大陸地區仍實行資本帳管制，基於管理上的需要，目前境外人民幣清算服務主要是通過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即中銀香港）進行，便於風險管理。
3. 香港已有一套較為完善的人民幣業務管理辦法，而且在現有清算業務進一步深化發展的時候，也可利用香港現有的機制對各類技術問題進行處理。
4. 考慮兩岸日益密切的經貿往來，迫切需要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而解決人民幣現鈔供應及回流問題更是刻不容緩，因此決定用香港現有的清算機制。

（五）兩岸應該開展跨境貿易以人民幣計價，原因如下：

1. 兩岸貿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可降低企業的交易成本及匯兌風險。因為大陸地區是臺灣地區最大的貿易夥伴及順差來源，臺灣地區亦為大陸地區第七大貿易夥伴及第五大進口來源，在美元長期走弱的趨勢下，兩岸貿易如能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兩岸企業均可從中獲利。
2. 大陸方面對兩岸貿易使用人民幣計價已經具備基本條件：
 - （1）大陸方面在政策上已經沒有障礙。
 - （2）目前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進展順利，99 年年年初至今已達 2,000 億人民幣。
 - （3）99 年 8 月 31 日，大陸地區發布「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包括臺灣地區企業在內的境外企業可以在大陸地區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另外臺灣地區銀行的香港分行也已經獲准參加香港人民幣業務。因此，臺灣地區廠商可以通過這些銀行開展兩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中銀香港可以為臺灣地區企業從事兩岸跨境貿易人民幣清算業務，提供服

務。

二、 中信銀北京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人鍾敏敏與談重點

- (一) 從外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發展進程來看，民國 70 年代末期是一個比較關鍵的時點，但要到民國 80 年代的初期，才有較多的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本人就是當時進來的第一批從業人員。本人曾在民國 81 年做過統計，當時臺灣地區一家外資銀行（例如花旗銀行）全年的利潤總額，約當於全大陸地區銀行業的獲利總額，但曾幾何時，在今天這個時點，我們看到這是一個多麼大的、翻天覆地的改變。
- (二) 前面有多位先進提到，這幾年外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市占率並沒有明顯增加，或者說外資銀行的獲利仍保持在一個一般水平的情形。但如果試著瞭解滙豐、花旗、渣打、東亞、星展、新加坡發展銀行或者是 ANZ 澳亞銀行，他們在大陸地區的獲利情形，就可看大陸市場對他們的重要性。以星展銀行為例，大陸市場的獲利已占到整個集團的 10%；東亞銀行最近幾年在大陸市場的獲利，也在集團中占極高的比重。滙豐銀行就更不用提了，另外花旗銀行在金融危機的時候，甚至必須將大陸地區的資金匯回。所以今天大陸市場對這些外資銀行的重要地位，已不言而喻。
- (三) 目前外資銀行在兩岸三地所從事業務所受到的待遇，有如古代的「御前行走帶刀侍衛」一般，在兩岸三地左右逢源，主要是因為兩岸均給予外資銀行「國民待遇」（大陸地區的「國民待遇」是給予外資銀行的子銀行）。因此，這幾年外資銀行在大陸市場是在「跑馬圈地」，一有獲利就做投資，所以從利潤來看，外資銀行是處於成長的初級階段。

- (四) 由於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所以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即便擁
有三百家分支機構，仍然算不上達到規模經濟。我們稱金融業是 Valuing Business，要在 Capacity 規模達到一定程度之後，才會發現它運轉起來非常容易大賺，當然賠的時候也是大賠。以目前來看，外資銀行在所謂的市場占有率、利潤率都在初級階段；等到它的規模達到規模經濟的時候，那絕對是兩岸三地最有利的得益者。所以雖然外資銀行不會比陸資銀行大，也不會比陸資銀行賺的多，但是外資銀行這種「御前行走帶刀侍衛」，以英文表達就是 Skyworker（天行者），能在兩岸三地遊走。我們並非嫉妒，而是希望從兩岸銀行業者在對岸所受到的待遇，能夠比照這些外資銀行。
- (五) 臺灣地區銀行在過去的 20 年中對大陸臺商提供融資的方式，從小額貸款逐漸到 OBU 的參與；或者是透過香港分行提供服務，到簽發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的方式，讓陸資銀行提供融資給臺資企業，這些方式都是單方面的，而且業務規模也不夠大。至於在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方面，目前只能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兩岸同為 WTO 的成員，目前 ECFA 早收清單的協商結果，我們稱之為 6 比 1，臺灣方面雖暫時領先，但這個結果所反映的意涵在於，因為兩岸長期不交流，導致開放進程是「摸著石頭過河」，必須忍受所謂「試點式」的宿命。兩岸應該用開放去換取開放，建議下一階段 ECFA 協商的時候，也讓業者幫忙提供意見，或許對兩岸金融業的合作進程有所幫助。
- (六) 兩岸銀行合作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是宏觀的層面，強調雙方用一種「錯位契合式」策略（即所謂的優

勢互補)，用以彌補彼此之間的空檔；第二個層面是個體、微觀的，即個別銀行對銀行的交流與合作，有很多銀行之間在洽談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此外，在某些新業務方面，例如：人民幣跨境清算、消費金融、小額信貸、農村新型金融業務，值得雙方探討開展合作關係。

三、銀監會監管三部市場准入處處長袁良勝與談重點

(一) 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發展概況

1. 外資銀行於民國 70 年代末期開始進入大陸市場，惟至民國 82 年始有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85 年，外資銀行開始涉足人民幣業務。90 年 11 月大陸地區加入 WTO，5 年後（95 年）過渡期屆滿，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無論在分支機構家數、經營形態及業務規模等方面，都有相當快速的發展，大陸方面亦取消外資銀行營業據點的地域限制及往來對象限制，並實施「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型態提供兩種選擇，第一種是設立分行，第二種是將原有的分行改制為外資法人銀行（即子銀行）。
2. 99 年 9 月底止，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的代表處有 220 家，37 家外資法人銀行，2 家合資銀行，1 家財務公司，其中外資法人銀行的分行約有二百餘家，還有外資銀行分行，約有 85 家。目前許多外資銀行都可以辦理人民幣業務，包括外資法人銀行可以從事人民幣幣零售業務，外資銀行分行可以從事企業人民幣業務。
3. 在地域分佈方面，目前大陸地區已有 50 個中心城市有外資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其中上海、北京、深圳、廣東及天津是比較集中的地方，其他中西部及東北地區也都

有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在資產規模方面，大陸地區外資銀行的資產總額已達 1.6 兆人民幣。另外從「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來看，外資法人銀行的業務範圍，基本上與陸資銀行相同。

（二）大陸地區銀行業對外開放的基本原則

1. 銀行業對外開放必須要滿足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的需要，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程度的提高，企業及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包括風險管理、企業金融、貿易及投資服務等。中小企業也需要更優質的融資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消費者也需要更多的不動產融資、財富管理及理財顧問服務。惟目前大陸地區仍有許多金融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因此我們持續推動銀行業的對外開放，以支應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的需要。
2. 銀行業對外開放的同時，也要深化大陸地區銀行業的改革，俾提升大陸地區銀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陸資銀行與外資銀行之間，也可以是一種互相補充、互相合作的關係。陸資銀行在對外開放過程中，公司治理水準、金融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水準、金融創新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能力，都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與提升，這與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所產生的競爭作用，密切相關。
3. 對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審核工作，除要履行加入 WTO 的承諾，也要兼顧審慎監理原則。
4. 依法對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進行審慎監理，維護大陸地區銀行體系穩定。

（三）大陸地區銀行業對外開放的主要政策

1. 大陸加入 WTO 後，已取消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

地域範圍及服務對象限制，也取消其他非基於審慎監理原則的限制性規定。

2. 為貫徹「東北振興、西部開發、中部崛起」的經濟發展策略，鼓勵銀行優先至上述地區開展業務，在業務面及機構設立方面，給於鼓勵和支持。
3. 對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發展，實施法人導向政策，在大陸地區比較活躍的外資銀行，基本上將其分支機構改制為法人銀行，惟過程中仍遵循「自願」原則，故外資銀行可選擇子行或分行的經營型態。
4. 外資法人銀行的設立資本、設立分行運營資金，原則上與陸資銀行一致，資本適足率等金融監理要求也與陸銀相同。同時也為外資銀行分行提供更便利的經營環境，例如除可以繼續經營既有的業務外，也可吸收大陸地區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的定期存款，而且調降分行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四、元大證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陳熙瑩與談重點

- (一) 個人在大陸地區已有 15 年的從業經驗，這 15 年來大陸證券市場發展起起伏伏，如同一個孩子的成長過程，總是不斷地在學習、實踐、修正，而有現在的傲人表現。目前滬深兩市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值的市場，其中就有臺灣證券業者的貢獻，大陸證券市場在庫藏股制度、經紀人制度、企業債券私募制度、融資融券制度、資產證券化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稽內控制度，甚至在危機處理方面，臺灣證券業者都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臺灣證券業者不僅帶來豐富的市場經驗，還包括人才，不僅是證券業，保險業及基金業也都有許多臺灣傑出的人才。

- (二)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也包括證券期貨業，例如「對於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的便利」。為了要瞭解「適當的便利」的具體內容，臺灣投信投顧公會還特別組團來大陸地區。個人認為，大陸地區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也是一個新興的市場，人多、事多，監理機關對許多問題的處理都需要一些彈性空間，不宜採「一刀切」的方式，再者兩岸又較敏感，所以這種保留彈性空間的模式，反而更有利於我國業者來爭取。
- (三) 我國證券業者原本冀望 ECFA 協商能取得「全資全照」、「辦事處升格」，但結果令業者感到自己過於天真。由於兩岸證券業者及證券市場存在結構性差異因素，因此雙方合作的利基點很難掌握，難度較大，另外我們一直要求超國民待遇，但是大陸方面雖主張「一個中國」，卻仍將我們視為外資，所以協商策略必須重新思考。11 月 8 日新聞報導金管會李副主委建議「不要一下要求 100 分的開放，要先拿 50、60 分」，應該是一個全新的思路。個人建議雙方依據各自業者或市場的需求及開放程度，擬定一個各自能接受的開放進程，以此為基礎來進行磋商。
- (四) 兩岸證券業者已簽署很多合作備忘錄，這可以讓我國業者去瞭解大陸，兩岸雖然說同樣的語言，但是其實很多情況是大不相同的，所以經由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或業務實質的合作，都有助於瞭解市場，做先行準備。

五、證監會國際部處長陳華文與談重點

(一) 近年來大陸資本市場的主要發展情形

1. 改革新股發行機制

去(98)年證監會發佈實施「關於進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

發行體制的指導意見」，以完備新股發行管理機制，包括改善詢價與申購制度，並加強風險揭露。新制度實後，市場反應良好，目前正在推動第二階段改革，重點在加強對詢價及定價過程的監督，以落實保障投資者權益，又能兼顧提高市場融資效率，支持企業發展，充分發揮市場力量跟中介機構在篩選定價調節功能等方面的作用。99年1至9月共實現股權融資5,490億元，與98年相較，成長41%。

2. 推動創業板市場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其他成長型企業的發展，於98年10月23日成立創業板市場，鼓勵及支持能源、材料、資訊、生物科技、環保、航空、高科技等新興產業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目前已經有2家大陸臺資企業在創業板上市。

3. 發展債券市場

積極推動債券市場進行產品創新，以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與證券交易所相互連結。截至99年8月底，大陸證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商品計有416支，其中公債、金融債、公司債分別為106、101及175支。未來將持續推動債券市場建設，優化及改善債券市場的准入、審核、信評及投資人服務等制度，以擴大市場規模，推動形成企業多管道籌集資金的市場基礎。

4. 融資融券業務試點

融資融券業務已在99年3月31日開始進行試點，按照「試點先行」、「逐步開展」的原則，循序推動。證監會依據證券公司的淨值、法令遵循情形及試點方案等情況，已許可9家試點證券公司。開放試點以來，融資融券交易量穩

定增加，截至 10 月 15 日止，融資融券餘額已達到 57 億元人民幣。

5. 推出股價指數期貨

- (1) 目前大陸地區金融期貨交易的筆數及金額，分別占所有期貨交易總量的 2.8% 和 25.7%。為促進金融創新及擴大期貨市場規模，於 99 年 4 月 16 日開放滬深 300 股指期貨上市交易。
- (2) 在商品期貨方面，大陸商品期貨交易量已占全球總交易金額的 43%（98 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大陸地區商品期貨品種已經計有 23 個，主要為與民生有關的大宗商品，包含農產品、有色金屬、貴金屬、能源等。

(二) 兩岸資本市場合作的積極意義

1. 有利於兩岸攜手應對金融危機的衝擊。
2. 有利於兩岸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兩岸資本市場有很強的包容性及互補性，大陸資本市場發展過程中，借鑒許多臺灣市場的經驗。隨著 ECFA 落實所帶來的兩岸經貿關係的不斷增強，兩岸資本市場深具合作潛力，不僅有助於推動兩岸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也將提高兩岸市場在全球市場中的地位 and 競爭力。
3. 加強兩岸資本市場合作有利於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的全面發展。

(三) 目前兩岸資本市場合作的初步成果

1.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已建立有效的聯繫機制，可促進兩岸資本市場監理資訊的交流，雙方不僅在日常監理上保持密切聯繫，相互諮詢與交換資訊，且依據 MOU，雙方並可

相互提供技術支援。

2.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簽署 MOU 後，臺灣地區證券業者已向大陸方面申請 QFII 資格及參股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目前證監會已核准 2 家臺灣投信業者 QFII 資格，並受理另一家申請成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請案。
3. 目前臺灣證券市場已有與大陸相關的 ETF 產品上市，而大陸地區中證指數公司所編制的兩岸三地 500 指數，在推出之後，市場反應非常積極，作為首支覆蓋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的指數，涵蓋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約 75% 的市值與 53% 的交易金額，目前許多境外機構希望依該指數開發 ETF 產品上市。

(四) 證監會將循序推動兩岸資本市場互利合作

1. 已承諾對符合條件的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給予在申請 QFII 資格上，提供便利，歡迎臺灣方面組團考察我們提供哪些便利。
2. 將儘快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FII 的可投資名單。
3. 簡化臺灣地區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地區取得從業資格及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六、新光海航人壽公司副總經理徐敦謨與談重點

- (一) 相對於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其實已經打開一扇門，但進門之後才發現要打開窗戶需要再取得許可，所以實際上整個運作未如想像中的順暢。
- (二) 個人進入大陸金融市場已經有 6 年的經驗，依據個人的觀察，大陸金融市場的成長模式，是屬於短時間「跳躍式」的成長，過程中有開創不少獨特性，值得臺灣業者學習。

以保險業為例，大陸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百分之百要求保單回訪的規定，我國業者尚未能做到，有關電話銷售及透過銀聯線上支付保費等措施，還超越臺灣。最近「北京保險行業協會」積極推動建立「健康保險訊息平台」，將來透過這個平台可以解決許多我們過去在大陸地區碰到的問題。首先是便於取得相關保險數據，將有助於業者更精準地進行定價；其次，透過平台進行資訊交流，有助於防治保險犯罪問題；最重要的是整合健康保險資訊及社會保險，將來理賠事宜可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解決，達到便民的效果，這是臺灣值得學習的地方。

- (三) 臺灣金融服務業是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在高度競爭下，業者的服務意識非常高，整個營銷運作流程可謂相當細膩，但是過去我們始終在比較淺的水中游泳，現在突然到一個比較深的地方游泳時，它反而不是一個優勢，而是一個壓力。民國 98 年新光海航人壽快要開業時，公司就在思索公司要如何達到「促發展」的策略目標，最後我們完成兩個創舉，第一是客戶投保的時候可以選擇保單的號碼，這應是全球首創。為了保單開賣紀念，公司刻了「開賣首日封」的章，依客戶的意願選擇是否蓋上戳記；我相信這個保單將來甚至可以變成傳家之寶，百年後說不定還可以到蘇富比拍賣。第二是推出「100%的承諾」，也就是 20 年 Commission 加 Revenue 剛好是第一年度的保費。就是透過這樣小思維的改變去做這一場競爭，才能做到業務規模，做到規模才可在深水中站穩，與別人做進一步的競爭，但如果採取價格競爭，就無此可能。

七、保監會國際部外資機構處處長劉智夫與談重點

(一) 大陸保險業發展概況

99年1至9月，大陸地區保險費收入達人民幣（以下同）1,324.3億元，較98年同期成長31.98%。其中，產險保費收入325.32億元，壽險保費收入797.43億元，分別較98年同期成長29.46%及25.09%。同一時期，大陸地區產險業稅後盈餘達人民幣74.64億元，壽險業稅後盈餘達326.08億元。

(二) 保監會應對金融危機的處理情形及兩岸保險業合作的展望

劉處長在這部分的與談內容，主要強調保監會在應對金融危機時，以維持保險業穩定成長為監理重點，提供監理力度及加強國際監理合作，並未提及或評述該會所採取的具體因應措施。至於加強兩岸保險業的合作方面，劉處長僅提及雙方應依「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保險MOU加強資訊交流及監理合作，亦未提及具體的合作方式或內容。

八、悠遊卡公司董事長劉奕成與談重點

(一) 悠遊卡公司與北京、上海的「一卡通」、香港的「八達通」類似，都是從「交通卡」發展出來的公司，屬於「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二) 目前全世界各地的支付工具都是從交通卡開始，在臺灣地區已有6、7種不同的支付工具(系統)，99年4月，悠遊卡成為支付工具進入小額消費市場。目前悠遊卡發卡量約有2,200萬張（平均每人一張），它的交通功能雖僅限於臺北市，但小額消費功能則及於全臺灣地區。據統計，目前臺灣地區人民平均每天消費金額中，約有5元(新臺幣)

是由悠遊卡支付，其中小額消費大概是 1 元左右，也就是 20% 的小額消費及 80% 的交通費。預計在 2、3 年內，小額消費的比重將與交通費相當。

- (三) 在明 (100) 年年底前，包括高鐵及高雄捷運，以及台中在 101 年年底前，都可使用悠遊卡的交通支付功能。在這種情況下，臺灣地區的塑膠貨幣儲值卡市場，就不可小看了。同樣的，如果大陸地區也找前 50 大城市，每個城市的居民每天使用交通卡消費 1 元人民幣，那這個市場的規模將超乎許多人的想像。
- (四) 我國業者已習慣低利率市場，目前臺灣地區銀行的利差只有 1% 左右，頂多也在 1%~2% 之間，大陸地區則有比較高的利差，可以到 3%。但是如果市場利率回升到 5%，那麼悠遊卡的利差就有 5%，因為它不用支付利息。悠遊卡的獲利來源，除等待「利率」回升之外，還包括擴大使用層面，悠遊卡公司與 8 家銀行合作，授權銀行發行「聯名卡」，就成功創造雙贏的局面。
- (五) 除悠遊卡外，臺灣地區金融業者必須思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金融機構的必要性。比如租賃公司，它本身只做融資而不吸收存款。如果能夠擁有一家悠遊卡公司及租賃公司，雖然不是銀行，但在某個層面的意義上，就有存放款業務。
- (六) 對於未來兩岸支付產業的整合，悠遊卡公司希望到大陸地區發展，目前除了擔任成都地鐵支付顧問外，也希望有機會參與經營。同時，我們也希望推出雙幣或者是三幣的悠遊卡，甚至可以結合金融卡與信用卡。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一張金融卡或信用卡附有「悠遊卡通」，可以在北京、上海及臺灣搭乘捷運，希望能在 2 至年內實現。

(七) 傳統金融業是競爭非常激烈的紅海市場，但仍有很多機會，許多機會是與金融業領域無關，例如 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也就是手機所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我們希望能與淘寶網、支付寶、百付寶、PayPal 競爭，因為有許多臺灣民眾透過淘寶網進行交易，這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也非常期待與銀行同業一起分享。

捌、會晤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及北京大學專題演講

一、本會李副主委於 99 年 11 月 9 日下午會晤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監理機關（以下簡稱「證監會」）主席尚福林，11 月 11 日上午分別會晤大陸地區銀行業監理機關（以下簡稱「銀監會」）主席劉明康及大陸地區保險業監理機關（以下簡稱「保監會」）副主席李克穆。有關本會李副主委與「證監會」、「銀監會」及「保監會」首長會晤情形，因事涉兩岸協商事務，已於返國後另案簽報，故本報告對雙方會晤情形不予敘明。

李副主委與「證監會」主席尚福林合影



李副主委與「銀監會」主席劉明康合影



李副主委與「保監會」副主席李克穆合影



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11月10日（上午10時）舉辦「兩岸金融論壇」活動，李副主委以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頭銜受邀以「金融監理新趨勢及兩岸金融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接受北大副校長及光華學院院長、副院長、北大經濟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教授等午宴款待。

李副主委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發表專題演講



玖、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轉型階段，未來5年，內需市場將成為推動大陸地區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改善城鄉差距與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現象，將是大陸地區經濟政策的主軸。我國金融業者特別是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經濟轉型之際進入大陸市場，要能在大陸地區市場立足發展，就必須有效掌握其經濟發展政策的脈動。

- (二) 就當前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表現而言，雖然歐、美市場復甦力道微弱，但在中國大陸為衡平區域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擴大內需政策引導下，未來5年內，大陸內需市場應能持續暢旺，從而繼續保持較高的經濟成長率。惟目前大陸地區流動性過剩所導致的物價上漲壓力及房地產可能的泡沫化問題，如無法獲得有效的抑制，則可能是未來經濟轉型能否成功的主要變數。換言之，我國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的同時，仍不能輕忽對大陸地區暴險部位的控管，從而應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 (三) 在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發展方面，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及利率改革是目前大陸官方所面臨的二十大課題。在匯率方面，人民幣匯率以緩步升值回應外界壓力，並積極推動人民幣作為跨境貿易的交易貨幣，同時也放寬人民幣的資本帳管制，允許大陸地區企業以人民幣對外投資，藉以進一步緩解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在利率方面，大陸官方是以漸進的方式來逐步放寬利率的浮動範圍，並配合銀行體系的改革，充實銀行的資本，以強化銀行體系對於利率變動風險的承受能力。針對人民幣作為區域跨境貿易交易貨幣的發展趨勢，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妥為研擬因應策略，以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開展人民幣業務，以因應企業從事兩岸貿易往來的需求。至於在人民幣利率方面，面對未來利率自由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利差縮小問題，金融監理機關應督促業者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 (四) 在兩岸金融往來方面，雙方在進入互設分支機構階段之後，有鑒於未來大陸市場可能成為我國金融業者最重要的海外市場，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應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

議」及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監理 MOU 的基礎上，開展實質性的監理合作關係，以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的穩定。至於國內金融業者，則應體認大陸市場幅員遼闊、各地區經濟發展存在極大差距的客觀事實，揚棄「跑馬圈地」的思維，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依據本身的條件，擬訂市場定位及具體可行的長期發展規劃，才是在大陸市場發展可長可久的做法。

二、建議

(一) 儘速建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監理合作平臺

目前我方已核准 9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獲陸方核准開業，在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方面，則有 4 家陸銀獲准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3 家並已開業。鑒於兩岸金融往來已進入互設分支機構階段，故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應加強跨境金融監理合作，對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至為重要。有關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的建置，先前本會已與陸方獲得共識，此次本會李副主委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機關首長會晤，渠等均給予正面回應，故我方應儘速完成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平臺的建立工作，使兩岸銀行業主管機關能定期會晤，並於銀行業監理平臺完成之後，循序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監理合作平臺。

(二) 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建立我國金融機構對大陸地區曝險的風險管理機制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臺灣地區銀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的管理，係採正面表列的架構，為協助銀行業者因應兩岸金融雙向往

來後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金融業務往來之範圍，必須予以調整放寬。此外，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的限制，亦應在不影響銀行健全經營的前提下，作適度的調整。另外在風險管理方面，則須配合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及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與投資限制的調整，建立銀行體系對大陸地區暴險部位的總量控管機制，以避免國內金融體系對大陸地區過度暴險，而影響我國金融體系的穩定。

(三) 審慎規劃下階段兩岸金融協商

就第一階段 ECFA 早期收穫協商結果而言，在銀行業部分，陸方承諾我方 6 項，我方承諾陸方 1 項，陸方所承諾給予我國銀行業者的優惠已高於 WTO 甚至是 CEPA，而我方所承諾給予大陸地區銀行業者的應惠仍低於 WTO。至於在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部分，陸方承諾我方的項目雖各有 3 項及 1 項，我方則無承諾項目，惟陸方承諾給予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及保險業者的優惠，仍與業者的期待有較大的落差。因此，對於下一階段的金融協商策略，在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部分，由於大陸地區對證券期貨及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進程，仍較為保守，故宜改採漸進式「先求有，再求好」的策略，先爭取部分，再於後續協商時逐步爭取。惟鑒於大陸保險監理機關對開放外資產險公司承保強制責任險市場已有正面回應，可持續追蹤，並為業者爭取更有利的經營條件。至於銀行業部分，則宜在協助業者布局大陸市場及開展業務的考量下，儘可能在營業據點擴展及資金取得管道方面，儘可能爭取更多優惠的措施。

(四) 擴大開放我國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並儘速建立兩岸貨幣

清算機制

目前我國銀行僅有香港分行得辦理人民幣業務，現因大陸官方刻意將香港發展為人民幣境外市場，並為逐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於99年6月擴大開放20個大陸地區省市之企業（包括陸企及外企），得以人民幣作為跨境貿易之交易貨幣，同時也放寬人民幣資本帳管制，允許外國企業在香港地區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募集之人民幣資金匯回大陸地區。因此香港當地金融業者發展出許多人民幣金融商品，包括人民幣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為提高香港分行人民幣資金的運用彈性及收益，建構更具競爭力的企業金融服務平臺，允宜應先擴大開放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範圍。至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均先解決人民幣的清算問題，鑒於大陸官方已開放外國企業在大陸地區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此舉將產生吸引臺商將資金調度移往大陸地區操作的效應，影響我國銀行業者現有的臺商企業金融業務，爰我方應從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俾提升我國銀行業者的競爭力。

附錄一

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杜金富開幕致詞

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上午好！

由中國金融學會主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辦的「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在兩岸眾多金融機構和金融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參與下，今天順利開幕了。我代表中國金融學會對研討會的召開表示熱烈祝賀，向參加研討會的兩岸各界朋友表示誠摯歡迎。

今年6月29日，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在重慶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並於9月12日生效。ECFA的簽署，為兩岸開創經濟大交流、大合作和大發展的新格局創造了契機，揭開了兩岸互利雙贏的新篇章。2009年4月“兩會”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推動兩岸金融邁向實質合作階段。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設取得實質進展。2010年7月，人民銀行授權中銀香港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清算行，負責向台灣方面許可的台灣商業銀行的香港分行，提供人民幣現鈔兌換等相關服務，這一安排為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和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奠定了基礎。

兩岸銀行互設機構得以實現。到2010年10月，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已在大陸准予籌設分行。大陸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也獲准在台灣成立辦事處。

新臺幣兌換業務地域範圍不斷擴大。2009年9月，新臺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試點範圍擴大至福建全省中國銀行。2010年3月，交通銀行和興業銀行在福建省已取得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分支機構，獲准試點辦理新臺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同時，為配合上海市舉辦世博會

的金融服務需要，同意交通銀行在上海市已取得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分支機構，試點辦理新臺幣兌換業務。

朋友們，本次研討會以“ECFA 後兩岸金融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為主題，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和重要的現實意義。我想，借 ECFA 東風，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必將闊步向前，再創佳績。我相信，在接下來的兩天裡，兩岸金融界同仁將坦誠、務實地探討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新機遇，共同描繪兩岸金融協同發展的新願景。今天，我想就目前大陸宏觀經濟形勢、貨幣金融政策取向和兩岸金融交流講幾點意見。

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面對嚴峻的挑戰和複雜形勢，大陸及時出台、全面實施並不斷豐富完善對應危機的一籃子計畫及相關政策措施，較快扭轉了經濟增速下滑的態勢，”保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和惠民生”取得了明顯成效。迄今為止，自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最艱難的階段已經過去，但全球經濟仍只處於持續緩慢的復甦之中，且復甦的基礎還不牢固，進程也不平衡。同時，由於發達經濟體復甦緩慢，失業率居高不下，貿易保護主義問題不時地顯現，使得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外需不可避免地會受到一定影響。今年以來，大陸方面有針對性地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的調整。總體上，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經濟向好勢頭進一步鞏固，繼續朝著宏觀調控的預期方向發展。消費平穩較快增長，投資增速高位回穩，對外貿易快速恢復，消費、投資、出口拉動經濟增長的協調性增強，工業增長總體較快，企業效益大幅提高，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前三季度中國經濟（GDP）同比增長 10.6%，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2.5 個百分點。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 2.9%，工業品出廠價格同比上漲 5.5%，進出口總額 21,487 億美元，同比增長 37.9%，順差 1,206 億美元，同比減少 149 億美元。貨幣供應量基本穩定，9 月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 69.6 萬億元，同比增長 19.0%；人民幣

存貸款餘額同比增量有所減少，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 46.3 萬億元，人民幣各項存款餘額比年初增加 10.3 萬億元，同比少增 1.4 萬億元。

朋友們，2010 年對於我們大陸的宏觀調控部門來講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年度。我們既要保持足夠的政策力度、鞏固經濟回升向好的勢頭，又要加快經濟結構調整、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取得實質性進展，還要管理好通脹預期、穩定物價總水準。今年以來，根據國民經濟運行中出現的新情況、新變化，宏觀政策在堅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的同時，提高了針對性、靈活性和前瞻性，注意把握好調控的力度、節奏和重點。從貨幣政策來講，我們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同時也高度關注通貨膨脹和其他方面經濟指標的變化，根據各項經濟指標所回饋的資訊來進行動態調整，在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和防止通貨膨脹兩者之間進行權衡。2010 年以來，我們靈活運用公開市場操作、存款準備金、利率等多種政策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合理調整信貸結構和投放節奏，著力加強流動性管理，引導金融機構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節奏和結構，繼續穩步推進金融企業改革，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自 2010 年 6 月 19 日以來，人民幣小幅升值，雙向浮動特徵明顯，匯率彈性顯著增強。

總體上看，大陸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但經濟運行中不確定、不穩定因素較多，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問題。內需發展的基礎還不平衡，民間投資和內生增長動力還要強化，持續擴大居民消費、改善收入分配、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的任務艱巨，節能減排形勢嚴峻，信貸持續擴張動力仍然較強，跨境資本流動蘊含潛在風險，流動性過多、通貨膨脹、資產價格泡沫、週期性不良貸款增加等宏觀風險將會顯著上升。金融業資產品質和抗風險能力面臨嚴峻考驗，對我們強化宏觀審慎政策的制度和工具，建立減緩順週期性因素

影響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應該說，我們面臨的管理通脹預期、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任務依然艱巨。也要看到，當前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尚未消除，世界經濟結構性矛盾還比較突出，面對這一形勢的挑戰，大陸和台灣作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必須進一步加強經濟金融合作，以鞏固和促進經濟持續穩定復甦。

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發展國內經濟的同時，大陸方面一直重視並著力推動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經濟結構的調整。前不久閉幕的中國共產黨十七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從全局和戰略的高度做出了全面部署。我注意到台灣的許多媒體也對十七屆五中全會給予極大關注與報導。“十二五”期間，我們將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把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儘快改變過多依賴物質消耗、要素投入和低成本比較優勢的粗放式、外延型增長模式；轉變為以內需為主，並從擴大消費、加速城鎮化、調整產業結構、改革收入分配等多元途徑著手，使經濟發展走上全面協調可持續之路，實現“包容性增長”。值得一提的是，當前台灣經濟在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方面積累了廣泛的經驗，在現代服務業、產業資訊化、現代農業與農村建設、循環經濟、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城鎮化建設與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這些都值得我們加以學習和借鑒。據此，我們相信“十二五”規劃出台後，將有利於兩岸進一步加強相關經濟領域的交流合作，有助於兩岸產業對接合作的擴展深化、有助於兩岸經濟分工模式的轉型發展、有助於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蓬勃發展。

在本次研討會上，與會嘉賓將重點研討 ECFA 後兩岸金融金融業的發展與合作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兩岸金融業共同面對著不穩定和不

確定的國際經濟金融環境，兩岸雙方應當繼續遵循“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精誠合作，互利共贏。

朋友們，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自 1994 年以來已成功舉辦 15 屆，已經成為了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一個傳統盛會和重要品牌，為兩岸金融交流搭建起一座平台，促進了兩岸金融學術交流與業務合作的深化。15 年的經驗證明，信任源於交流，合作帶來共贏。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我們風雨同舟，患難與共。在世界經濟復甦的道路上，我們要和衷共濟，攜手並進。讓我們共同努力，開創兩岸繁榮和諧的美好未來！

最後，預祝本次研討會取得圓滿成功，祝各位與會嘉賓平安幸福！

永豐商業銀行邱正雄董事長開幕致詞

中國金融學會杜會長(金富)、海協會鄭副會長(立中)、中國金融學會張秘書長(健華)、台灣金融代表團李紀珠首席顧問、台灣金融代表團的每位團員，以及各位先生女士們，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參加「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且很高興能再次見到這麼多海峽兩岸的朋友聚集在此，就兩岸共同面對的問題進行深度研討。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自 1993 年籌備至今已有 17 年之久，動員海峽兩岸約 201 家金融機構，其中台灣約 99 家，大陸約 102 家，其貢獻如同劉鴻儒先生(前證監會首任主席)於 2000 年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所言「這是幾億美金都算不清的」。本屆的研討會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生效後二個月舉辦，其意義非常重大。兩天的研討會內容非常緊湊且充實，且參加研討會多是兩岸金融界重要精英，相信本屆研討會成果必定是非常豐碩的。

本人今天就「ECFA 後，台灣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分三點報告。第一點為貿易關係；第二點為投資更密切關係；第三點為金融合作更密切的關係。

第一點就 ECFA 簽署後，台灣與大陸貿易更加密切。以 2010 年 1 月至 8 月資料來看，台灣出口總額中，對大陸出口（包括香港）占台灣出口總額的 42.4%，遠高於 1989 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只占 10.7%。兩者相較顯示台灣與大陸的經貿關係更顯密切。ECFA 與兩岸直航促進了兩岸貿易的繁榮與合作。在貿易方面，於 ECFA 早收清單中，與貿易有關之 539 項均能免關稅出口到大陸；大陸約有 267 項，採三年分次關稅降為零的方式出口至台灣。台灣約有 8,000 項商品稅率，其中約 2,000 項為免稅，主要為電子業零件或設備等；約 600 項將於三年內關稅分次降為零，其餘約 5,000 項未來兩岸將會繼續協商。兩岸通過各產業界的搭橋計畫，且台灣在大陸進行的商品展覽，兩岸的貿易往

來可謂密切可期。

第二點就兩岸的投資關係而言，兩岸直航與東南亞城市直航，促進外商對兩岸的投資。從促進對大陸的投資來看，台灣對大陸的出口，電子設備與零組件約占 38%。同樣地，台灣從大陸進口的產品中，電子零組件商品相同約占 38.4%，這 38% 大部分免稅。以上雖未列入 ECFA 早收清單中，但 ECFA 的簽訂、兩岸直航與兩岸氣氛和諧，間接降低兩岸人員往來及貨物運送的成本，如此可將大陸沿海的投資深展至內陸，如重慶、西安、成都等城市進行投資。

舉例來說，台灣的電子零組件因兩岸直航可空運至重慶，配合當地技術與市場的整合，更促進了兩岸經濟的互補。就外商投資而言，未來東北亞城市的直航，台北松山機場到上海浦東機場、東京羽田機場、首爾金浦機場，前兩條航線已經開航，台北到首爾的直航還在協商中。東北亞城市的相互直航，可成為商業的一日生活圈。再加上 ECFA 簽署後，兩岸商品可望互免關稅及台灣低稅務的優惠，證券交易利得稅為零、2009 年以來遺產稅已降為 10%、營利事業所的稅由 25% 降為 17%、產業創新條例給予創新研發免稅之獎勵，一定能夠吸引兩岸的投資者來台投資，加強台灣大陸的投資關係。

第三點就台灣與大陸金融合作而言，兩岸簽訂 ECFA 後金融合作更為密切。兩岸簽訂 MOU 與 ECFA 後，大陸的銀行來台可設立辦事處，台灣在大陸辦事處也可升格為分行。預期兩岸的銀行、證券、保險會進一步地協商且繼續進行開放。

在此，我特別報告一點，台灣的資本市場對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有卓越的貢獻，台灣要發展台灣的資本市場成為亞洲的資本籌資中心。洛杉磯著名金融研究機構 Milten Institute 在今年發表 2009 Capital Access Index 獲得資金指標中，台灣的股市發展分數全球排名第三，在亞洲排名最高。台灣資本市場中，資訊電子業的股

票占上市市值的 56%，這是中國大陸、亞洲與香港市場及亞洲其他經濟體證券交易所未見的，目前台灣證券市場歡迎海外廠商以第一上市與 TDR 的方式來台籌資。受證券市場籌資方面的影響，台灣證券交易所與上櫃公司，非金融業上市資本對負債的比例來看，2009 年台灣證券市場的比例是 66%，低於同年韓國、美國、日本上市公司的負債淨值比 130%。相較下，台灣只有上述國家的一半，顯示台灣企業財務金融情況健全，當有助於金融機構對台灣產業及其貿易對手廠商提供融資信用，也能夠促進兩岸與亞洲的金融機構更密切地合作。

最後，我代表台灣金融代表團對中國金融學會盡心盡力，對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貢獻，為台灣金融業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並預祝各位嘉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開幕致詞

尊敬的杜金富副會長、邱正雄團長、李紀珠首席顧問和尊敬的主持人，以及兩岸的各位朋友，女士們、先生們，大家上午好！今天非常高興出席「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與金融界的企業家、專家學者相聚在此，共同探討兩岸金融合作的機遇與前景。首先對本屆研討會的召開，表示最熱烈地祝賀！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已經邁入第十六屆，可以說這十六年來之不易。

2008年5月以來，兩岸的共同努力使得兩岸關係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進展，給兩岸民眾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在座各位一定有深刻體會。三通為兩岸的企業界與民眾往來帶來莫大的便利，如今每週往返於兩岸的航班達到370班，以及包機20班。就金融界而言，自2009年以來，在兩岸的共同努力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順利簽署。特別在今年6月29日兩會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在早期收穫清單中，大陸承諾10項金融業務開放的措施，進一步降低了台資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為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的發展創造了積極的條件。

9月份ECFA正式生效，兩岸金融合作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果。首先在銀行業，大陸9、10月批准了6家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籌建分行，台灣也批准了3家大陸銀行在台灣設立代表處。在證券業，大陸已經給予2家台灣金融機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大陸也有3家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台灣的證券市場。在保險業，大陸第5家台資保險公司核准開業。大陸向台灣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業務也已經正式實施。我們可以這麼說，金融合作在各個領域的全面推進，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兩岸的金融合作之所以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接連取得突破性的進展，主要原因有三。首先得益於兩岸關係取得歷史性、突破性的

進展，和平發展已經成為兩岸關係的主題。其二是兩岸經濟交流合作的客觀需要，大陸現有數萬家的台資企業，兩岸的貿易每年超過的1,000 億美金。兩岸民眾往來每年已超過 500 萬人次。自從大陸同胞赴台旅遊，這三年來更是大幅增長。2008 年大陸同胞赴台旅遊僅幾萬人，去年已達到 60 萬人，今年 9 月底更達到 120 萬人，比預期的計畫超前完成，明年將會更多。如此的經濟交流合作與人員往來的巨大規模，對兩岸的金融合作提供了強大的內在動因。第三，兩岸都有加強積極合作的意願。尤其是近兩年，兩岸透過簽署協議，務實解決影響金融合作的一系列問題，推動兩岸金融合作不斷取得實質性的進展。這些再一次證明，只要兩岸雙方以兩岸人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以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為目標，一定能夠推動兩岸經濟合作的不斷深化，推動兩岸關係在和平發展的道路不斷前進。

今後我們仍將積極支持兩岸金融業者互設機構開展業務。希望兩岸的金融界充分發揮自身的優勢，不斷的深化合作，為兩岸人民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促進共同發展，提升兩岸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為兩岸的經濟合作創造更好的金融環境。

最後，預祝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祝所有的好朋友身體健康、闔家幸福。謝謝大家！

本會李副主委開幕致詞

中國金融學會杜副會長(金富)、海協會鄭常務會長(立中)、台灣金融代表團邱團長(正雄)，以及與會的各位金融先進，大家好！

很榮幸從第一屆就有機會參與此項活動，至今已第十六屆了。首先感謝本次主辦單位的邀請與大陸方面的熱情安排和接待，謹代表台灣代表團表示感謝！

誠如剛才幾位致詞貴賓所言，十六屆走下來實在很不容易。這說明了一個事實，雙方的金融業者、學者甚至官方，對於兩岸金融交流都深切的企盼，所以才能持續的支持與舉辦如此大規模的研討會。事實證明，雙方交流十六年累積許多成果，且透過交流彼此產生很深的互信，誠如杜副會長所言”互信是來自於交流”。其實，不單是建立互信，透過十六年來的交流，兩岸也更瞭解彼此特質。

今年中秋節前後，海基與海協兩會進行了第一次董監事交流。在一場座談會中，陳雲林會長特別說了一段話：「在他出發到昆山前，銀監會劉明康主席盼能轉達感謝李紀珠副主委，在兩年前比利時舉辦的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時，啟動了雙方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協商」。事實上，在參加比利時的會議前，我和劉主席及雙方幕僚，彼此並未對商談 MOU 乙事作溝通，但是到達會場時，雙方都有意願要談，且很快的達成多項共識。回顧能在如此短暫時間內達成共識，除了大環境的轉變，例如兩岸政治氣氛和緩及強化兩岸經貿交流外，雙方對彼此金融體系及產業界之需求都有充分認知，亦扮演著重要角色，而這些都來自過去雙方許多的交流。

由於金融產業有其複雜及敏感性，且有快速處理上的要求；基於這樣的特質，因此我和劉主席很快達成一項共識，雙方的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應由雙方監理機關直接簽署，且雙方應建立直接聯絡窗口及常態交流平台，以利後續協商；因此，不但兩岸三個金融 MOU，是目

前兩岸唯一由主管機關簽署之 MOU，且聯繫窗口之建立對日後 ECFA 的協商亦有相當助益。

去年(2009 年)四月兩岸簽訂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而年底雙方監理機關亦簽訂了三個備忘錄(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今年台灣也公佈了兩岸金融業務及投資往來的三個相關辦法，今年六月雙方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的金融交流從過去之學術研討、業界交流走到了實質深化的交流，目前台灣已在大陸有幾家分行，而大陸亦有幾家辦事處來台灣設點，但這都只是初期的起步，相信之後會有更大發展。展望未來，雙方除需要積極落實 ECFA 提供的早收清單項目外，最重要的是雙方監理機關能儘速建立一個常態性的監理交流平台，以透明、制度化的方式，來深化交流及協助雙方金融發展與穩定。

這波金融海嘯顯現出東西方金融產業衝擊的不同，雖然現在外在大環境的穩定性還不明朗，但這波金融海嘯凸顯某些特質；相較於歐美經濟體系，大陸和台灣的金融產業相對來說受傷並不嚴重，而大陸與台灣實質經濟面的恢復亦較西方快。此外，在這波金融海嘯前，不論是主觀意願或來自歐美壓力，大都認為西方金融的發展模式，是開發中國家或新興開發國家唯一學習的典範。但此波金融海嘯後，整體金融氛圍是歐美更懂得尊重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下，不同國家可有不同金融自由化的規劃，因此讓兩岸的金融監管機關與金融業者，有更大選擇自由開放的速度、空間及交流模式。

此外，國際間鼓勵監理機關的跨國合作，也提供兩岸監理機關在國際監理的平台上有更多交流合作機會。來參加此次會議前，我在杜拜參加全球保險監理官會議時，也遇到大陸代表團，也利用那個場合進行雙方交流；當前台灣正積極推展「黃金十年」，而大陸亦在推動「十

二五規劃」，凡此種種皆為兩岸提供了更多相互合作的機會。

個人向來主張，由於兩岸金融產業各有優勢，故應以「優勢互補，誠意合作」的理念，來相互支持雙方金融業快速發展。

由於台灣金融業起步較早，因此台灣在某些經驗上可與大陸作分享，例如台灣金融自由化的發展經驗、人才培育及服務效率等方面。而大陸在市場規模、金融機構規模以及近幾年拓展的全球連結，均是有目共睹的優勢。既是雙方各自有優勢，勢必會有許多合作機會，例如在經驗分享方面，台灣曾歷經過利率自由化、匯率自由化、產業綜合化的過程；同時也積累一些失敗的經驗，例如資產泡沫化、信用卡風暴等。然而不管是成功或失敗的經驗，這些都是台灣在移植歐美金融體制之後，經過華人文化洗禮的經驗。都是西方的金融發展活動結合華人社會的特質，所產生的現象與經驗。尤其在法規制度建立上，金融界的朋友們，應該感覺的到大陸的金融法規與台灣的法規可連通性非常高。而台灣的法規均是學習歐美法規之後，再針對華人的需求加以修正，並且累積一些經驗後產生的法規制度，因此，可使大陸在移植法規的過程中，減少因社會文化與歐美差異太大而產生使用上的困擾。

至於在市場開發方面，台灣在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上有許多不錯經驗，而中小企業對大陸創造就業，維持社會穩定是極其重要，但目前大陸對中小企業融資發展不足，因此，兩岸業者可攜手共同開發中小企業融資的市場；此外農村金融、財富管理的業務上，兩岸金融業者也有許多合作空間。

展望未來，由於雙方在市場開發、人才及經驗交流上，都有許多可以合作的空間。只要雙方能秉持「優勢互補，誠意合作」信念，相信必能快速促進兩岸的金融與經濟發展，爭取兩岸金融在國際舞台應有的空間。

最後，再次祝福大會順利成功，與會嘉賓心想事成。謝謝！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周吳添閉幕致詞

尊敬的吳曉靈會長、台灣金融代表團邱團長(正雄)、二位榮譽顧問(呂東英教授、賴清祺董事長)，以及曾參與第一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秦池江所長與王喜義行長，請先給這些貴賓熱烈的掌聲。

很高興「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有機會在北京舉辦，我有二點感想。第一點、兩個月前我們與中國金融學會決定共同努力，把走過 15 屆的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出版一本紀念專刊《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走過 15 屆紀念專刊-兩岸金融交流回顧與展望》，其中得到兩岸相關單位與許多業界先進的協助，讓此專刊可以如期的出版。編輯專刊的同時，也做了一些整理和回顧：15 屆下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參與單位，台灣方面不重複的家數有 99 家，大陸有 102 家，合計 201 家，總累計參與單位次數高達 688 家。此外，總共發表 246 篇論文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專題，以及 15 次的綜合座談，總計 261 場次。兩岸與會人次超過 4,500 人次，且出席兩岸學術研討會的貴賓均是當時的一時之選。因為有如此多具體的數字與能量，我們才有機會走過十七年，才可以順利完成走到今天，進而我們可進一步的發想如何轉型符合大家的期待。

於前年「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閉幕後，有機會跟大陸合作方探討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定位」問題。很明確地有一個邏輯，就是這樣的研討會到底是定位為『兩岸金融准入溝通的平台』嗎？若「是」，在 ECFA 簽訂後，大家可說功成身退。但是否真可「功成身退」？如同我們看到的「門進了，但窗戶還沒有」，有這樣的問題如果還要花力氣去溝通，事實上是非常辛苦的。兩岸交流看似「聽懂了，說明白了」，很抱歉的是大家的解讀還是不盡相同，這樣的過程還需要有努力的空間。所以如何落實『兩岸金融准入溝通的平台』，這樣

的方向我們可「不拘泥於大小」、「不拘泥型態」，以各種方式來進行，更符合大家的期待。這是經過兩年探索的結果，接下來看要如何的落實。

第二點，我一直認為兩岸金融的交流與兩岸關係互為因果而且緊密。當兩岸關係緊張時，兩岸金融通常很難有大突破。因此，透過「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如期舉辦，對當時具有安定人心的功能，亦即二者關聯性是非常高的。兩天研討會下來，以一個觀察者的角度，做了如此的觀察。兩岸金融交流我們期待的是什麼呢？只是兩岸業者拿到一個入門票，有一個不錯的發展，是這樣一個角度嗎？或是為了兩岸金融監理，因之前兩岸的不方便，現在可以方便的拿起電話來直接聯絡嗎？還是市場上探討如何進行結構的改變，更符合大家的期待，也是在提升整個社會、甚至於投資人、消費者的期待，雙方有沒有辦法藉此營造一個更好的金融服務環境？再往上一層，有沒有可能提升到兩岸金融的聯手，以至於在整個國際金融領域當中占有一席之地？

此外，有沒有可能透過兩岸金融這樣一個平台，格局稍微大一點，思考也更積極一些。本次研討會中提及，上海希望在 2020 年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大陸就此目標國務院已定調取得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也是大家的共識，台灣朋友們亦樂見此目標實現。但大家都知道國際金融中心必備條件”利率的市場化、匯率的資本帳戶自由進出”……等；再把時間點考量進來後，已不再僅僅是機構進出的問題，或是要不要台灣業者過來的問題。

今試以大陸國務院宣告於 2020 年將上海努力建設為國際金融中心，此最具代表性且具體政策，相信在此目標下，亦有益於台北發展為亞太金融中心（或亞太資產管理中心），如下進一步的說明。

1. 上海 2020 年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則主要衡量的指標舉其拓者，恐必須具備，(1)利率市場化（或自由化）(2)匯率（USD/RMB）資本帳

的自由進出。2. 以 2020 年為目標達成，則距今僅 10 年，依其時程推行，亦即須於 2012-2015 年間先行朝利率管制逐步放寬。經一段時間觀察，再行進一步放寬匯率資本帳「自由進出」，配合此過程，亦將逐步就地區別、金融機構數量別、時程別等的一步一步地展開，期間必然有外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的設點家數與開放時程快慢…等課題之配套。

今大膽提出（一）2012-2015 利率朝市場化。（二）2015-2018 匯率資本帳自由進出推行，以利 2020 年的如期完成，則 2011-2012 年的金融機構第一階段的再放寬，已是「箭在弦上」，以「WTO」規範下，「一視同仁」的要求下，如何審慎因應，將是成敗的重點項目。

惟在 ECFA 簽訂後，卻為大陸進行上海發展國際金融中心提供了很大的緩衝，有如上海世博會，於試營運期間遊園人數逐步放大（由每天 30 萬人→40 萬人→50 萬人），提供一個很好「實踐區塊」的機會。

亦即，大陸在兩岸金融往來的開放過程中，以 2020 年上海建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大政策目標下，兼顧 ECFA 簽訂後，兩岸關係及兩岸金融往來進入另一機會點，抓住此機遇，就此高度的考量，配合 2012-2015、2015-2018，以及 2020 年的大目標下，在 ECFA 簽訂後，由大陸為主體思維主動積極洽詢就其開放所需緩衝期的「逐步」檢視就發展國際金融中心所需各項建設與機構業務執照開放等，倘能由台資金融機構扮演「實踐區的角色」，以利大陸金融決策的進一步規劃，則（一）可略去 WTO「一開即全開」的全面衝擊。（二）主動向台灣金融機構傾斜，符合 ECFA 簽訂的客觀條件。（三）有助於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四）大陸金融決策單位在完成建設上海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大政策、大目標過程中，係在可控下逐步推行之，因已有 ECFA 簽訂，方可展開對台傾斜。（五）全民的金融意識與服務，亦可由此予以相

輔相成之。

第二個面向，美國經濟復甦未如預期且面臨大幅度印鈔的課題。華人地區累積的外匯存底金額如此龐大，美元貶值 20%、30%，等於我們剝了好幾層皮，而且這會不會有第二次或第三次，可能性似乎不低。有人提出美國經濟影響全世界，這樣的課題我們可以來探討。若沒有適度的回應或探討，可能永遠處於被動狀態，而這樣的被動是大家所要的嗎？

第三個面向，”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交流已完成十六屆。前兩年閉幕致詞發言時曾分享一項觀察，2005 年大陸的建行、交行 IPO，2006 年是工行和中行 IPO，這是很重要的一步。不久 2007 年就碰到了次貸風暴，2008 年金融海嘯。當時與工商銀行姜建清董事長提及此事時，曾答覆：「如果工行往後延一年才 IPO，這是不敢想像的後果」。作為兩岸金融交流的見證者跟參與者，相信此交流有助於這個時間提前半年或一年(在場的人行馬德倫副行長亦同意此觀點)，這就是在關鍵的時間點上。

剛提及的三個面向大家若有共識，可進一步發揮優勢互補，爭取寶貴的時間，積極努力完成相關事務，但步調需要加快。如果過去 16、17 年的兩岸金融交流爭取一個很寶貴的時間，未來的 5~10 年上海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有沒有是我們需要關注的？大陸一己之力是否可如期達成政策目標？還是可透過台灣業界的合作，更順當地多一個面向的探討，以期縮短達成時間以符合大家的期待。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十六屆走下來，可用不同的角度思考。在綜合座談我曾提及，兩岸交流絕對有大商機，若只有單邊參加實在可惜，為何不讓台灣朋友一起參與呢？相信它創造出來的大利基絕對是非常可觀的。

金融市場一帆風順 10 年、20 年不代表沒有跌跤與潛在風險的可能。亞洲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都是太過自信、太一廂情願一片看好的

結果。台灣跟大陸最寶貴的價值，就是有可以相互觀摩或實驗的地方，這是老天爺給我們最好的資產，若沒有好好善用這寶貴資產實在可惜。兩岸金融交流，若只是看到各自的業務或是入門券，這些雖然很重要，但大格局思維需要大且快步地布局，若未能如此是非常可惜的。

在此，要感謝本屆大會所提供的各項最好服務。在今晚的答謝晚宴上，特別準備金門高粱，讓大家有機會品嚐，略表我們小小的熱情跟誠意。最後，謝謝所有與會的朋友，一起共用盛舉，一起開啟兩岸合作的機制；也再次為所有的工作夥伴們給予熱情的掌聲。謝謝！

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吳曉靈閉幕致詞

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大家下午好！

「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即將圓滿的落下帷幕。過去的兩天時間內，兩岸金融界的朋友們歡聚一堂，就 ECFA 後兩岸金融合作面臨的機遇與挑戰進行了深入的、務實的研討。ECFA 的簽署將開創兩岸經濟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新格局，推動兩岸經濟關係逐步實現正常化、制度化。兩岸關係持續改善和發展，給兩岸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大陸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地區、第二大進口來源；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地，最大對外投資地區，雙方經貿關係日益密切。ECFA 框架下的兩岸金融市場開放，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也將進入最重要的躍升期，真正進入雙向合作、互利共贏的新階段。應該說，ECFA 的簽署只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兩岸金融合作還有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做，才能讓兩岸金融在安全、便捷及效率的環境中順利進行。

我們欣喜的看到，新形勢下，兩岸金融交流的管道、平台不斷增多，交流範圍不斷拓展，交流規模迅速擴大，交流內容日益豐富。然而，我們不能忘記，1994 年「第一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召開時候的波折與不易。十六年來，兩岸金融同仁秉持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精神，彼此適應與磨合，無論兩岸政治風雲如何變幻，始終如一的把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堅持辦了下來，並成為兩岸金融學術交流時間較長、參與層次較高、廣受關注的項目，為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搭建起了一座平台。

是非經過不知難！十六年，在時間的長河中只是彈指一揮間；但對於每一位執著參與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的人來說，是永生難忘的。十六年，有多少兩岸金融界的朋友參與到研討會來，為此付出了時間

與精力、為此做出了貢獻，我們已經無法確切的知道。但是，作為研討會大陸方面的主辦方，我們體會到，不管兩岸主要金融機構領導如何變更，各機構和歷屆領導對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關心與支持始終如一，對研討會的參與熱情始終如一。在這裡，請允許我代表中國金融學會向十六年來參與兩岸金融研討會的同志們，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誠摯的謝意。因為各位的付出，拉近了兩岸金融同仁之間的距離，融洽了兩岸金融界朋友之間的感情，促進了兩岸金融互利和共贏的合作。

十六年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也形成了一些有效的思路和做法，比如堅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比如遵循“平等協商，善意溝通”。十六年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積累的經驗彌足珍貴，創造的精神財富影響深遠。當然，為了適應新形勢，我們需要積極創新交流方式，深化研討的內容，提升合作水準，進一步推動務實合作。例如，為了適應目前兩岸交流已經多管道、多領域的情況，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應當適應兩岸交流大環境的變化，與時俱進，不斷創新交流方式，採取舉辦中小型專題、專項研討的方式，使研討、交流的問題更深入、更務實、更廣泛。建議今後應當更多的開展對一些兩岸金融發展和兩岸金融合作方面具體問題的研討，也可以舉辦一些交流活動，邀請兩岸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國際金融發展中，兩岸需要共同面對的一些重要問題。例如今年九月份，在我擔任會長的中國金融會計學會與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邀請兩岸金融會計方面的專家在北京舉辦了一場「國際會計準則變化，對兩岸金融業發展影響」的研討會，就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剛才我儘管只聽了半場嘉賓的論壇，但是我聽出了大家的心聲，和迫切希望解決的一些問題。台灣和大陸在金融方面，有很多可以互相學習的內容。台灣在市場化方面比大陸走得早，而且有很多的經驗；而大陸方面，由於市場化比較慢，但是從計劃經濟走過來的，政府佔

有了很多的資源，對市場的掌控能力很強。而且由於很多金融業務發展得比較晚，有可能有後發優勢，比如市場經濟國家都經歷過了支票的時期；但大陸可能會跨越個人支票，直接走入到了電子支付手段。

但是，我也看到剛才大家提到的很多問題。大陸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市場的規則是在逐漸建立的，這就會有很多不太守規則的人，也會有很多的潛規則。我們看到大陸有它的後發優勢，但是也有很多市場發育過程當中難以克服、難以避免的一些不足；而且大陸在管制方面是很多的。剛才大家說，進了門沒想到還要捅窗戶。這個事情不光是對於台灣的機構、對於外資機構，所有的中資機構都深受其苦。所以，我說中國的金融存在著嚴重的壓抑！

在金融危機當中，西方國家要解決的是過度創新帶來的風險；而大陸的金融所要面對的是應該解除壓制、解除過多的管制來促進金融業的發展。當然也還有很多的理論和務實的問題值得探討。比如剛剛悠遊卡劉奕成董事長談到的問題，我想就有一些理論問題。如果是信用卡，就是一個脫離央行的電子貨幣；如果是儲值卡，就只是現金的替代物，並不是一個另外的貨幣，這都值得進一步探討。這些問題我並不想推翻任何一種營利的方式，但是我們需要在各種營利模式當中進行理論的探討、規則的探討，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得更好！

在「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即將結束的時候，我們期待著與台灣方面合作機構的進一步合作，除了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作為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的長期合作外；特別高興的是，今年「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台灣方面又增加了一個新的合作機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這說明有越來越多的機構願意參與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的過程中，為兩岸金融業的發展貢獻力量。我們期望今後能與更多的朋友合作，繼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更深入、更廣泛的開展下去。

在「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就要結束之際，我代表中國金融學會感謝參與研討會的眾多金融機構，感謝兩岸金融界的各位朋友。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本次研討會在北京金融街召開，得到了北京西城區領導的大力支持，他們為本屆研討會的順利召開提供了多方面的協助與服務，感謝他們的支援！最後，謝謝大家，謝謝！